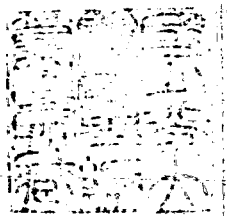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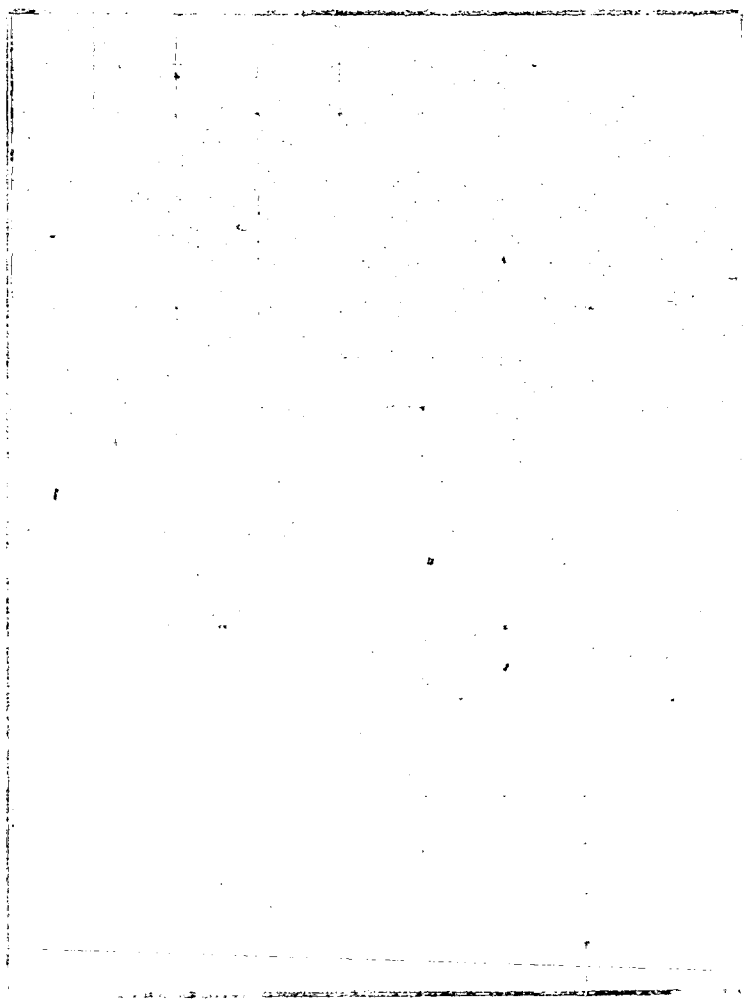


MG
E296.53
42

海軍門
軍需類
二號第二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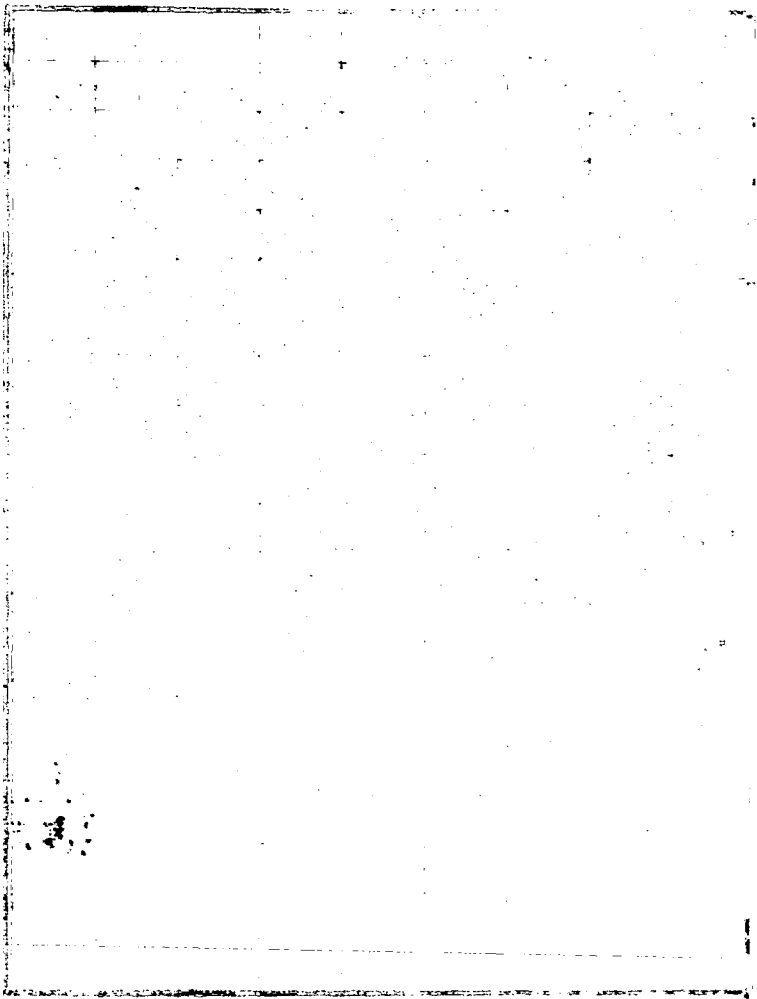
3 2173 4974 9



海軍門

軍需類

二 前清在各國造艦欠款辦法 第二宗



海軍部呈 二年三月八日

為呈報事竊查前清舊部在日廠定數永翔水豐兩

廠艦業經工竣於去年底先後回華遠派薛啟華為

永翔艦長林霆亮為永豐艦長並由總司令處擬定

該兩艦應配置員勇匠役額缺及薪餉數目呈部重

加復核計每艦應設員勇匠役一百四員名每月額

支薪糧公費銀一千八百五十兩即自二年一月十

六日起支除開具清摺函送財政部查照備案外理

永翔永豐兩艦配置員及薪餉數目由

第二號第二宗



(南)

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附呈清摺一扣

劉冠雄

大總統批

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二年三月

日

批

財政部來函

二年一月十一日

逕復者前准財字十六號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前在日本定製砲艦兩艘現

議商訂合同作為欠款憑據等語應鈔錄呈批送部

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業經海軍部將前與日本三

菱川崎兩廠所訂合同送由本部會同簽字在案至

應付息金運費共日幣三萬零二十元已飭庫照數

發訖除另覆海軍部外相應函復

在日本定製砲艦應付息金運費一節已飭照發由

責院查照并呈明

大總統鑒核可也此復

國務院

謹將永翔永豐二炮艦應配置勇匠役額缺及

薪餉數目繕具清單呈請

鈞核

計開

艦長一員月支薪銀一百五十兩

次長一員月支薪銀七十二兩

駕駛二副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兩

槍砲二副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兩

輪機長一員月支薪銀八十兩

副輪機一員月支薪銀六十兩

秘書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軍醫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司機弁二員月各支薪銀三十兩共六十兩

正炮弁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四兩

副炮弁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水兵總頭目一名月支薪銀二十四兩

電燈匠一名月支薪銀三十兩

鍋爐匠一名月支薪銀二十兩

水兵正頭目四名月各餉銀一十四兩共五十

六兩

水兵副頭目四名月各支餉銀一十二兩共四

十八兩

一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餉銀一十兩共一百

二十兩

二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餉銀八兩共九十六

兩

三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餉銀七兩共八十四

兩

正管旗一名月支餉銀十二兩

副管旗三名月各支餉銀八兩共二十四兩

木匠一名月支餉銀十兩

一等管油二名月各支餉銀二十兩共四十兩

二等管油 二名月各支餉銀一十八兩共三十

六兩

三等管油 四名月各支餉銀一十六兩共六十

四兩

一等管汽 二名月各支餉銀一十八兩共三十

六兩

二等管汽 二名月各餉銀一十六兩共三十二

兩

一等升火八名月各支餉銀一十二兩共九十

六兩

二等升火六名月各支餉銀一十兩共六十兩

三等升火二名月各支餉銀八兩共十六兩

正無帶線電官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兩

副無帶線電官一員月支薪銀三十六兩

夫役十名月各支餉銀六兩共六十兩

公費月支二百兩

以上計每艦應額設員勇匠役一百四員名

每月應各支薪餉公費銀一千八百五十

兩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ledger page with a grid of 14 columns and 25 rows. The grid is defined by solid lines,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on the left side.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has a slightly irregular, hand-drawn appearance. The page is otherwise empty of any text or data.

院致海軍部函

逕啓者准

責部函稱前清海軍部在英國阿姆斯特郎廠定製

肇和巡洋艦一艘所有未交船價現與該廠擬定交

船領券辦法另具議案送請公決等因此案現經國

務會議議決即照原議辦理除將該合同等件函送

財政部外相應函知

責部查照可也此致

定製肇和巡洋艦一艘未交船價現與該廠擬定交船
領券辦法由

海軍總長

山原缺

財政部來函

二年一月六日

逕啟者頃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恭副總統電稱前清鄂省訂購淺水砲

艦價分八年攤還本省無從挹注請飭部按期撥付

並持此次應付三期本利匯鄂歸還等因除遵

令電復並分交海軍部外相應鈔錄來往電文送交

貴部查核等撥等因查鄂電內稱前清光緒三十二

年湖廣總督張之洞與日本神戶川崎船廠訂立合

購備炮艦一事已請海軍部與該廠磋商妥速

同特淺水炮艦六隻按配砲件共價日金九十六萬
九分八年攤還三年以前祇付利息四年至八年分
十期還本息七厘行息第一期本利並三年以前利
息業已付清至第二第三第四三期應付本利共計
三十九萬六千柒百玖十九元現已過期或正到期
日領催速愈索請飭海軍部按期撥付等語現庫儲
奇絀何從得此鉅款為部省清還舊欠查海軍部對
於永豐永翔兩艦訂購欠價曾與該船廠商明緩期

歸遠在案此項淺水砲艦久款事同一律應請海軍部與該廠磋商酌緩逾期一俟庫儲稍裕即當籌撥

清償除函商海軍部外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院

院致財政部函

二年三月十二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將永翔永豐兩艦配置

員役額缺及薪餉數目繕摺呈請備案等語奉批

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等語因除原

呈清摺業已分致不另抄送外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立合同英國阿模士莊船廠代表天津瑞生
洋行今因

中國政府前在江南造船廠所造礮船應用之礮

位及子彈雷訂立合同一份共欠英金貳萬伍

千陸百伍拾鎊現因推展付款期限言明將息

款加入於立此項新合同時應付國庫證券計

合英金二萬八千鎊回用在內此項國庫證券

分兩期照付現款計於中華民國三年即西歷

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付給美金一萬四千鎊其餘之款即於是年六月二十八日付清倘到期不能照付或須展期或須加息臨時另議立此合同由

財政部

海軍部及瑞生洋行彼此簽字蓋章分執存據

財政總長周

海軍總長劉

蓋章

天津瑞生洋行

簽字

立合同英國阿模士莊船廠代表天津瑞生

洋行今因

海軍部

在江南造船所訂造兵船二艘該兵船應

用之快砲及子彈委由天津瑞生洋行在英國

阿模士莊廠製造所有議妥各條詳列於左

一 所訂快砲及子彈自立合同日起九箇月以內在

江南造船所碼頭交貨第一船應用之砲及子

彈或亦能在第八箇月交貨至第二船則在九

箇月以內一定交清

二所訂之貨倘遇外洋停工及中途意外危險等

事瑞生洋行須知照 海軍部酌量展期訂期

交貨

三所訂之貨須保水險及兵險由瑞生洋行代向

英國最互實之公司保險保單內即填明海

軍部字樣將保單交 海軍部收存倘將未有

與保險公司交涉事項瑞生行承認代辦

四所訂快砲及子彈均係按照圖式及詳細清單
用頭等材料製造

五所訂快砲及子彈言明每船實價英金一萬二
千八百二十五鎊共價英金二萬五千六百五
十鎊在上海江南造船所碼頭交貨入口免稅
護照及碼頭費由海軍部付給

六此項價款言明先付國庫證券應如何付給另
立合同載明

七此項華洋文合同由 中華民國海軍部及瑞
生洋行簽字蓋章分執存據

所有砲件詳細數目均在英文合同載明

海軍總長劉 蓋章

天津瑞生洋行 洋經理 錫而 充簽字
華經理 程而 湘蓋章

大中華 民國二年

一月

二十八

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院致海軍部函

二年二月四日

逕啓者

貴部呈前清所訂砲船應用之砲位子彈現與洋行

議定展期交價照抄議案合同呈請鑒核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除函

文外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致財政部函

二年二月三日

逕啓者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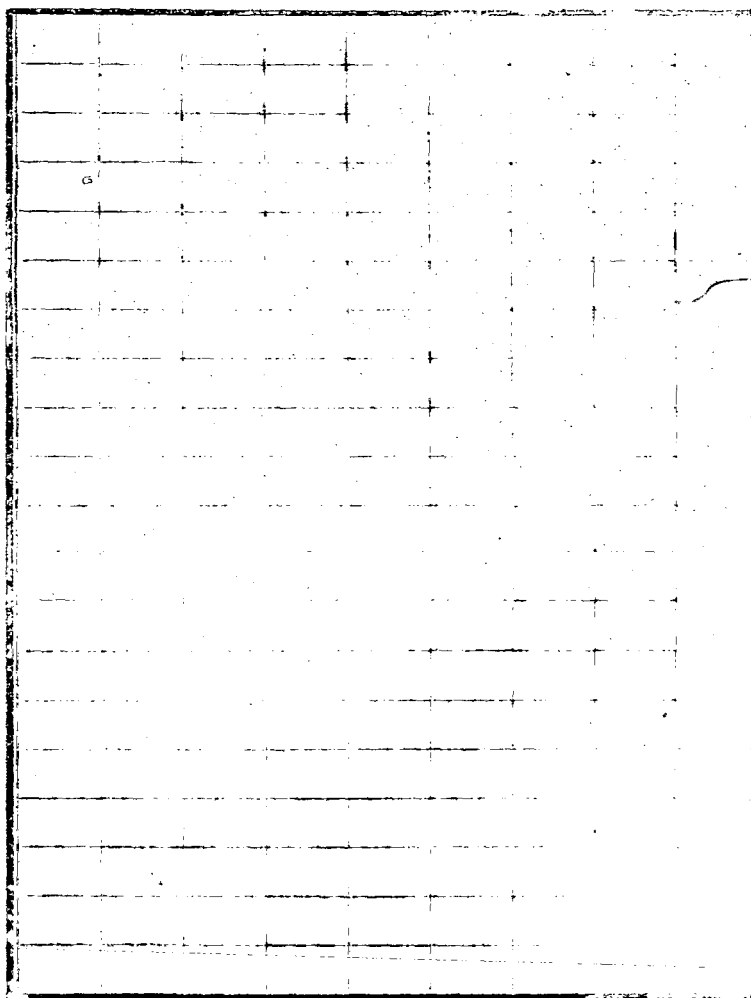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前清所訂砲船應用之砲

位子彈現與洋行議定展期交價訂立合同等因相

應鈔錄呈批連同附件送交

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海軍部來函 二年二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前清海軍部在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定製淺水砲艦三艘前因第二批船價逾期未付迭據該公司來函催索總以中央財政困難無法籌逕現已派員與商擬定付券辦法相應繕具議案並草合同是否可行即請

公決以便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此致

漢口揚子公司定製砲艦三艘款擬以國庫証券作抵

國務院

附議案一份
革命合同一份

民國海軍部與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為繼
續前清海軍部定造砲艦三艘訂立交款收船合同
事查前清海軍部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在漢口揚子
公司定造砲艦三艘共價銀漢口洋例紋銀拾柒萬
兩整立有英國文合同先付定價洋例銀伍萬六千
六百六十陸兩七錢船未竣工期內值民國倡義奠
定邦基揚子公司承造砲艦三艘應歸民國所有除
前清付過定價銀兩尚欠船價洋例銀十一萬三千

三十三兩三錢由民國海軍部備款交揚子公司繼續承造限期交船所有交款收船除工程仍照原定合同辦理外茲將交款辦法收船期限重立合同條列於左以資證據

一揚子公司承造前清海軍部砲艦三艘共價銀漢口洋例紋十七萬兩除前清海軍部交付定銀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七錢外尚欠船價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歸民國海軍部備款

船

一海軍部應付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五號第二批
價銀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七錢延期未付應
給利息由海軍部認付

一海軍部應付揚子公司第二批船價及息銀用財
政部國庫證券付給積船價每百兩以百零三之
國庫證券折算年息六厘限期一年由財政部償
還本利

銀	之	款	兩	計	給	船	一
延	息	共	三	券	現	價	原
期	銀	洋	錢	西	改	十	定
利	即	例	作	價	併	一	合
息	作	紋	為	值	一	萬	同
	為	五	遂	洋	次	三	付
	海	萬	本	例	以	千	款
	軍	六	所	銀	國	三	分
	部	千	有	一	庫	百	作
	補	六	預	十	證	三	四
	付	百	付	一	券	十	期
	揚	六	第	萬	付	三	除
	子	十	三	六	清	兩	付
	公	六	四	千	應	三	過
	司	兩	批	七	照	錢	第
	第	六	未	百	上	分	一
	二	錢	到	三	條	三	批
	批	溢	期	十	合	期	外
	價	出	價	三	算	付	所
							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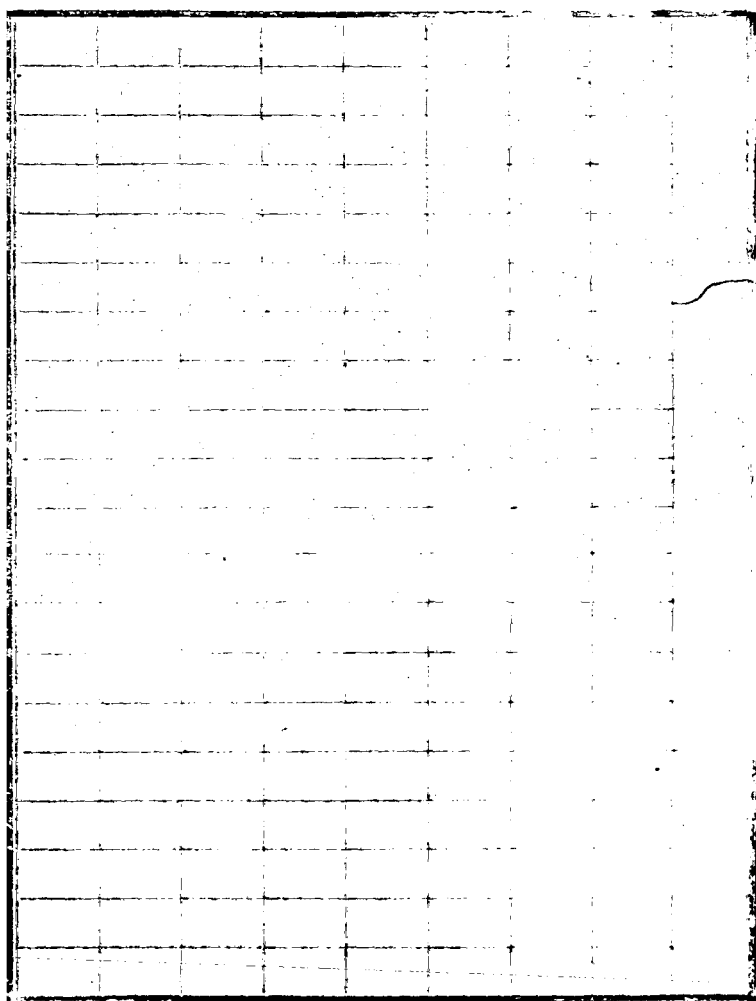
<p>一海軍部發給揚子公司船價之國庫證券如未屆</p>	<p>一年期內有現銀贖回仍照券面銀數以現銀取</p>	<p>贖其利息以贖回國庫證券之日算結</p>	<p>一該國庫證券倘屆期未能付款海軍部如欲延長</p>	<p>限期須彼此會商另訂條件按期交加息</p>	<p>一揚子公司船價按照原定合同在漢口交付洋例</p>	<p>銀海軍部付給揚子公司之財政部國庫證券書</p>	<p>明洋例平色將來財政部到期還付本息仍在漢</p>
-----------------------------	----------------------------	------------------------	-----------------------------	-------------------------	-----------------------------	----------------------------	----------------------------

口撥什原平銀色

一揚子公司領到海軍部船價之國庫證券後即行
將砲艦繼續開工製造非遇天災事變及外洋裝
運鍋爐電機等件延期外其交船時期不得過民
國三年二月底如故意藉端遲延至期未能交船
時每遲誤一日應罰金三十元

一揚子公司繼續承造砲艦三艘所有船式材料機
器及附屬物品仍照原訂合同辦理不得歧異

一	揚子公司將砲艦繼續開工後海軍部得委員到
廠	監
驗	工
程	等
事	
一	本
合	同
由	雙
方	議
定	簽
押	蓋
印	各
執	一
分	為
據	



清已付第一批銀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七錢外	價共計漢口洋例紋銀十七萬兩分四期交欸除前	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定製淺水砲艦三艘原	查前清海軍部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漢子	由	預付第三批第四兩批船費現擬以國庫證券作抵	限公司定製淺水砲艦三艘所欠第二批船費並	海軍部提議前清海軍部在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
----------------------	----------------------	----------------------	----------------------	---	----------------------	---------------------	----------------------

尚欠船價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照所	定合同應於元年十月五號付給第二批船費錢銀	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七錢前因逾期未付其利	息週年以六厘計算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約應	交息銀四千六百六十兩之譜今據該公司遣代派	代表來部面商擬照外國各廠辦法先行給領國庫	證券銀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三錢作為還本	所有預付第三第四兩批未到期之船費
							程視二作之
							度作交

款之共洋例紋銀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其
日期
應倒找之息銀即作為本部補付該公司第二批價
銀延期之利息再此次發給國庫證券以每百加三
兩逐本合計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三錢週年
以六厘行息至明年二月底止由財政部在漢口兌
換相符應將付券辦法緣由繕具議案并革合同一
扣提請
貴院會議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海軍總長劉冠雄提出

院致
海軍部
二年二月二十日

逕啟者准

貴軍部提議前清海軍部在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

限公司定製淺水砲艦三艘而第二批船費并預

付第三批第四兩批船費現擬以國庫證券作抵結具

議案請決等因查此案現經國務會議公同議決應

照原案辦理除將議案并革合同抄送財政部外相

應將議案并革合同抄送

責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財政總長

院致海軍部函

二年二月廿八日

逕啟者

貴部呈欠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定制淺水

砲艦二艘第二批船費並預付第三第四兩批船費擬先

填給國庫證券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備案此批相應

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批交國務院查照備案由

海軍總長

府交海軍部呈

二年二月十五日

為呈報事案查前清海軍部在漢口揚子機器製造
有限公司定製淺水砲艦三艘現因所欠第二批船
費并預付第三第四兩批船費共計洋例銀十一萬
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三錢擬先填給國庫證券商之
該公司代表亦表同意業經繕具議案並草合同送
請國務院於二年二月二十日公決照辦除函請財
政部照數付給國庫證券外理合鈔錄議案并合同

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附鈔議案一扣合同一份
與院致海軍財政兩部
函內附議案合同相符

大總統批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前案此批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來函

二年三月三日

逕覆者前准

貴院函開准海軍部提議前清海軍部在漢口揚子

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定製淺水砲艦三艘所欠第二

批船費并預付第三第四兩批船費現擬以國庫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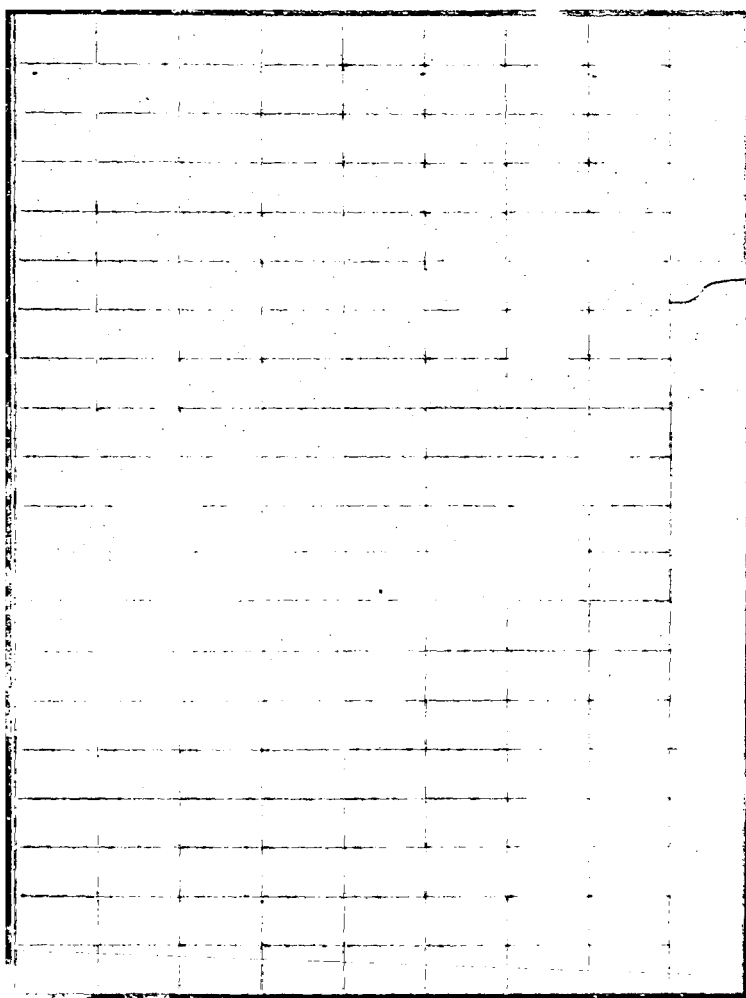
券作抵繕具議案請公決等因查此案現經國務會

議公同議決應照原案辦理應將議案革合同鈔送

查照辦理等因附鈔各件到部本部當經函致海軍

部俟正式合同簽訂送部查閱以便填發國庫證券
旋准海軍部送到簽字正式合同并函稱第二批船
費及第三四兩批船費共合漢口洋例銀十一萬三
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照每兩百兩以百零三之國
庫證券折算共合漢口洋例銀十一萬陸千柒百三
十三兩三錢照請填給國庫證券三萬兩者三張二
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三錢者一張以便轉交等因
前來查本部現已查照合同條文擬具證券條例償

速	發	共	大	相	貴	大	國
限	證	四	總	應	院	總	務
期	券	張	統	函	查	統	院
一	之	簽	簽	發	照	鑒	
年	日	字	字		呈	核	
按	按	蓋	交		明	可	
年	海	印	回			也	
六	軍	用	函			此	
厘	部	部	送			發	
計	函	印	海				
息	開	并	軍				
以	張	送	部				
合	數	呈	特				
同	銀		交				
簽	數		該				
字	分		公				
之	別		司				
日	填		去				
為	齊		後				
給	計		訖				



財政部

表函

二年二月廿八日

逕啟者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鄂督張之洞與日

本川崎船廠訂立合同定配六楚炮件其價議明分

期攤還軍興以來所有第二期以後應付本息各款

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計日金九十六萬八千七百

九十八元四十錢該省未能如約履行迭准蔡副總

統函電催詢當因中央經濟困難無款可撥復經電

約該廠代表岡田晉太郎表示再四磋商始允改訂

抄送鄂省六楚炮價大表緩期合同請查核由

中華民國六楚炮價欠款緩期合同	前由日本川崎船廠以後稱該船廠承配中華民國	以後稱該民國鄂省六楚炮價原訂分期攤還軍興	以來該省未能按期付款茲經該民國海軍部認歸	中央辦理商明該船廠同意緩期彼此代表	川崎船廠總辦松方幸次郎 中華民國海軍總長劉冠雄 商訂合同如下	計開	第一條 自本合同簽押後所有前清光緒三十二
----------------	----------------------	----------------------	----------------------	-------------------	--------------------------------------	----	----------------------

年閏四月初二日鄂省所定六楚配炮及分期付款
價之合同即行作廢

第二條 彼此願意將鄂省合同內所載應還本利

共計日金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元四十錢

作為欠款展緩一年為止年息照七厘計算

第三條 惟於期滿之前若該國借款成立或籌

得另款之時由該國財政部按算本利即付還

該船廠

第四條

本合同經三面簽押繕成四份除由該民

國財政部海軍部及該船廠各執其一以昭信守

外其餘一份須由該民國外文部轉交北京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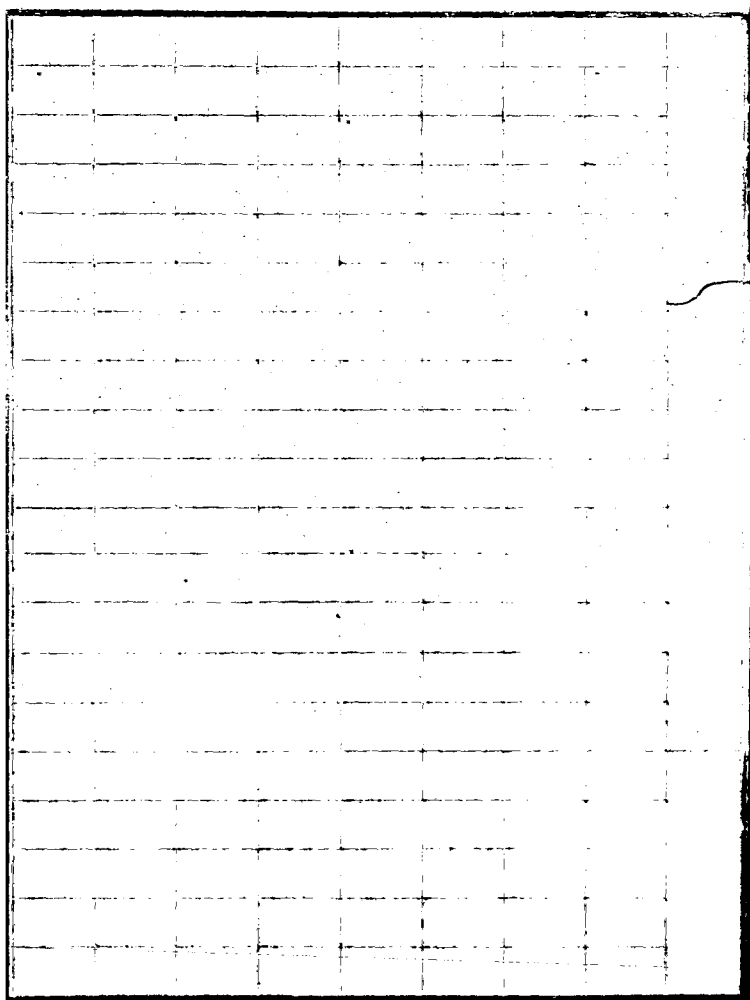
使署備案

第五條

該船廠可將本合同應有之債權轉讓或

託付於日本公司或銀行等惟轉讓或託付時均

預先告由該民國政府核准



院致
海財
軍政
部函
二年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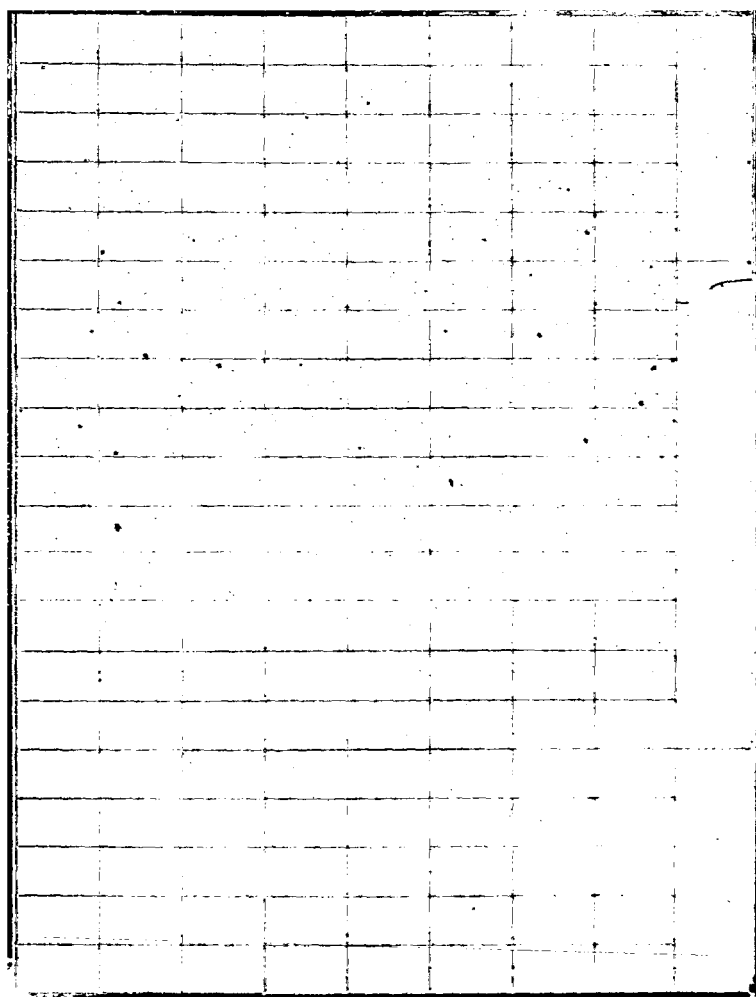
逕啟者
貴部等呈與日商訂立鄂省六楚破價展

期合同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文國務院查照此批相應函知

貴部等查照可也此致

海財
軍政
總長



海軍部來函

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竊查本部欠付中外各廠造船費業經先後

商訂合同提送

貴院公決轉請

財政部填給國庫證券以一年為期等因各在案現

查德國碩致廠承造之長風伏波飛雲三魚電獵艇

費共欠英金十七萬零五十三鎊十九先令八辨士

應於本年十月一日交付又英國威克斯廠承造之

呈明造船費應請如期交付免失國際信用

廠承造之永豐砲艦費川崎廠承造之永翔砲艦費	四力士應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付又日本三菱	批賞計欠本息英金九萬零二百五十五鎊九仙令	日交付又美國紐約廠承造之飛鴻巡洋艦第二三	金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鎊應於本年十一月三十	又英國阿模士莊廠承造之肇和巡洋艦費計欠英	鎊十七先令九力士應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交付	應瑞巡洋艦費計欠英金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	----------------------	----------------------	----------------------	----------------------	----------------------	----------------------	----------------------

各欠本息日金三十六萬二千一百元均應於本年	十二月三十日交付除奧廠龍湍船價已由	財政部給函准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文款義廠蘇	波船費另與磋商展期開工外茲因上開各廠所受	庫券均將到期若不照約付款殊於國際信用有碍	相應函請	貴院轉達	財政部預籌現款撥交過部俾免失信外人而滋交
----------------------	-------------------	----------------------	----------------------	----------------------	------	------	----------------------

涉實級

公誼此致

國務總理

財政部表函

二年九月三十日

逕覆者九月二十五日准

貴院交到海軍部原函一件查係欠付中外各廠造

船費前經填給國庫券現將到期請由

貴院轉達本部預籌現款撥交過部事除前已由海

軍部逕函到部即日擬覆外相應抄錄底稿並前交

海軍部原函一併函送

貴院即希分別查照可也此復

續回海軍部原函開於附件中外各廠造船事并鈔錄
本部覆核稿由

國務院

復海軍部函

二年九月廿六日

逕復者前准

貴部玉開本部欠付中外各廠造船費業經先後商

訂合同轉請填給國庫券等因現查各廠所受國庫

券均將到期若不照約付款殊於國際信用有碍應

請預籌現款撥文過部等因一案查本部歷次代

貴部所發各國船砲等廠之國庫証券現既逐件到

期自當預籌款項以資應付惟本部庫儲自南中多

事倍極艱寬應付前項各統國庫証券之款一時尚
無的項可指茲除本年十月一日應付德國碩効廠
英金十七萬餘磅之款業經本部電達駐英劉公使
代商展期外其餘待付各款應俟臨時查照庫款情
形再定辦法所有

貴部函稱預籌現款撥交過部一節委實難以辦到
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並希隨時與各該廠代表接洽可也此

致
海
軍
部

院致海軍部函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呈報事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據上海李總司令鼎

新呈稱竊照德國碩效廠承造之長風伏波飛雲等

三驅逐艦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到滬當經派委各該

艦艦長於十一月七日接收無誤惟伏波飛雲兩艦

名與從前船政局舊船雷同擬將伏波改名晴波飛

雲改名慶雲以新觀聽等情到部除覆准外理合將

接收長風等三艦緣由呈報

所收三艦命名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劉冠雄 公出

劉傳綬 代呈

大總統批

批 據呈已悉所收德廠三艦應命名建康豫章同安即

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院致海軍部函

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據李總司令呈稱接收德國碩效廠承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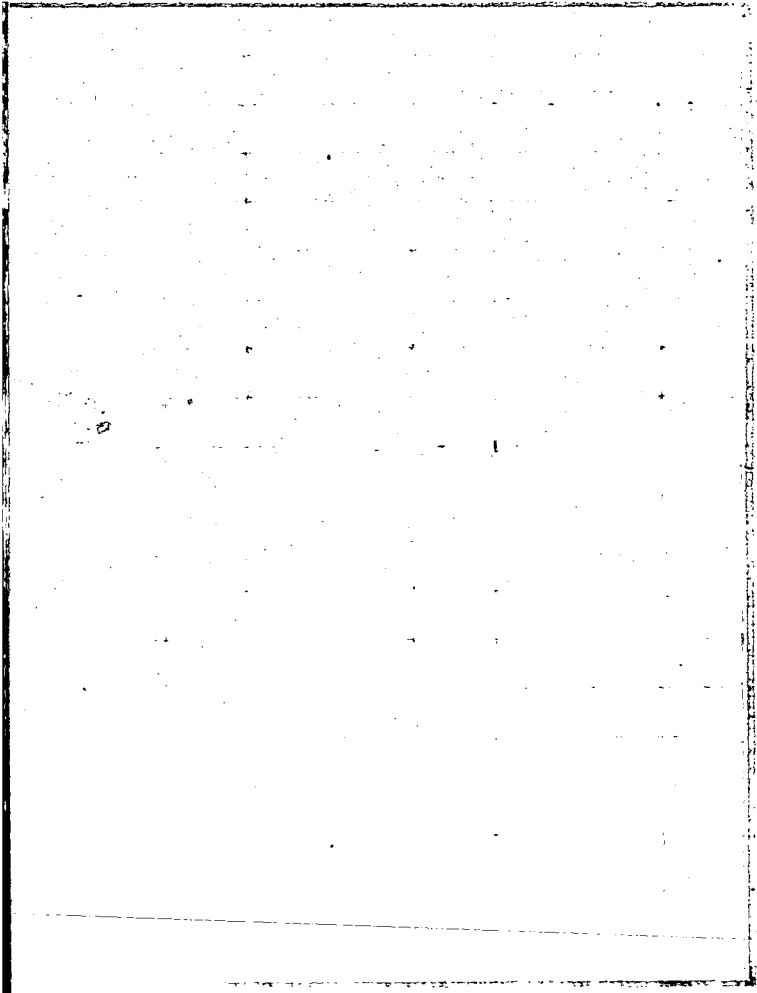
長風等三艦并改定艦名緣由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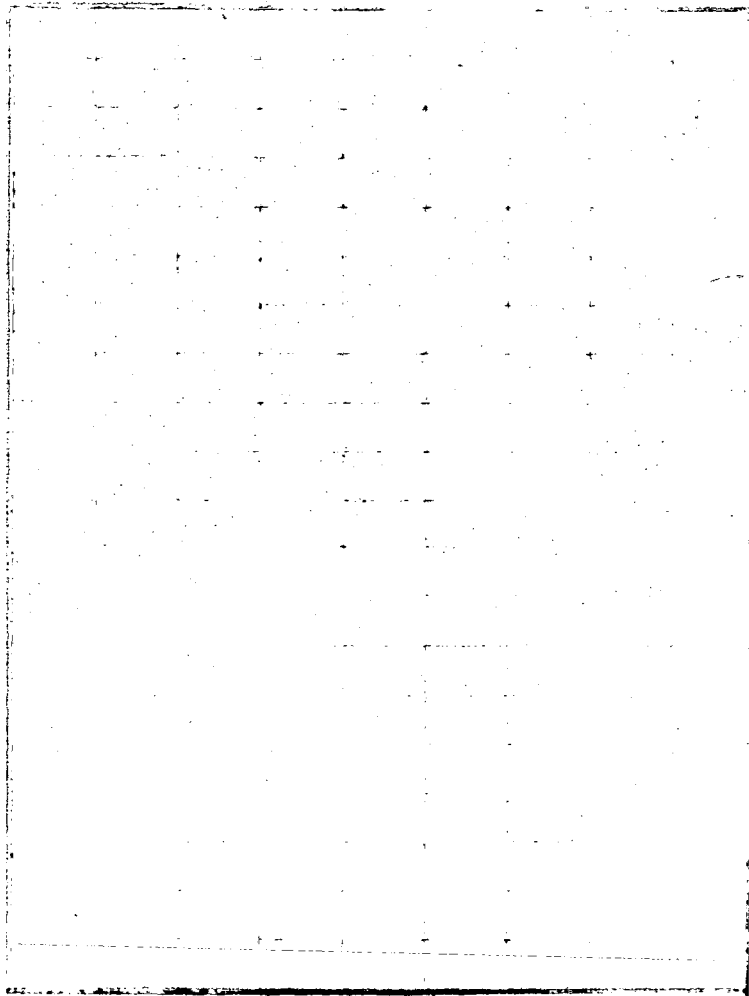
鑒核備案等因奉

批據呈已悉所收德廠三艦應命名建康豫章同安

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相應函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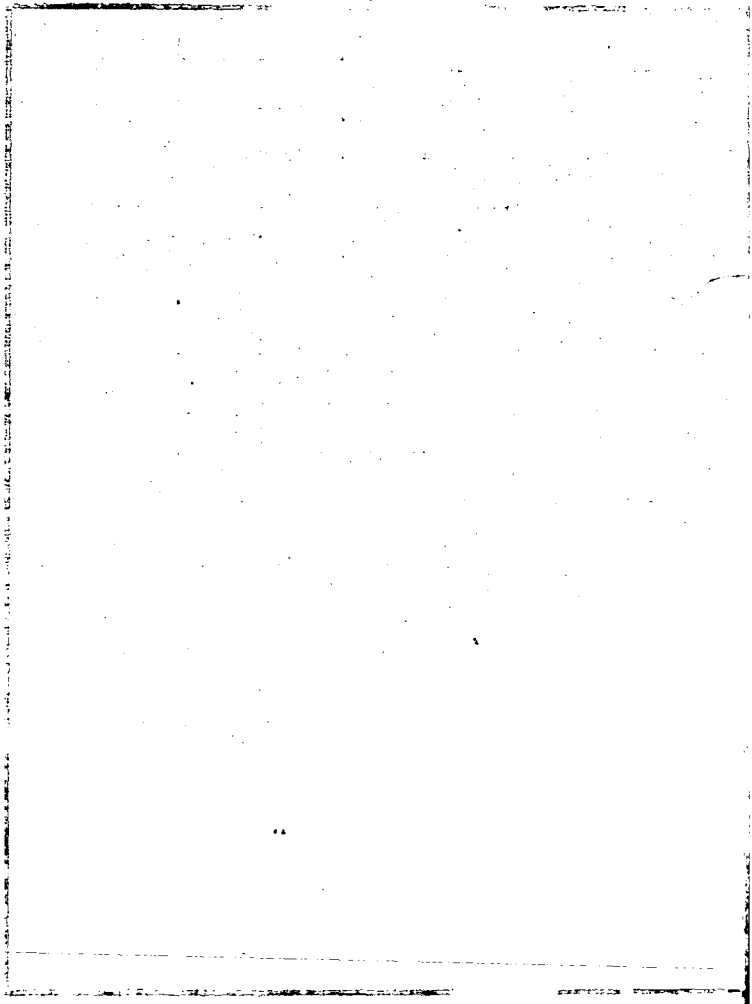
責部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海軍門

軍需類
三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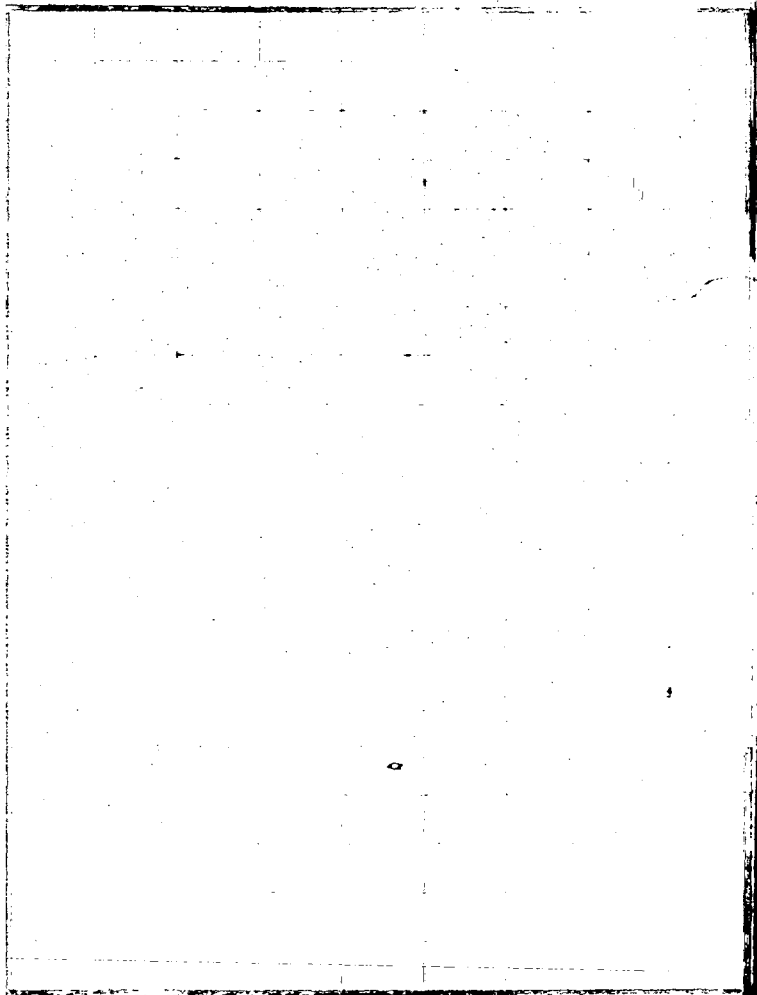


海軍門

軍需類

三 定製美工廠飛鴻巡洋艦付款

附 貝里威
鐵廠合同



第三號一宗

海軍部公函 元年械字第十六號

逕啟者本月初六日為美國紐約廠承造飛鴻艦第

二第三兩批未交船費與該廠經理人議定付國庫

券辦法草案並合同一併函送

貴院公議在案查是項船費息金係算至本月十五

日止現已逾期多日迭據該經理人函催前來務希

提前公議為荷此致

國務院

前與美國紐約廠議定船費付息辦法請
特字案合同根前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海軍部提議前清海軍部在美國紐約造船公司定	製飛鴻巡洋艦第二第三兩批未交船費現撥找付	國庫券辦法由	查前清海軍部于前年十一月在美國紐約造船公	司定制飛鴻船名巡洋艦一艘原價英金貳拾萬磅	分五期交款除前清已付頭批英金三萬磅外照所	定合同應于本年正月二十五號交第二批英金四	萬磅本年七月四號交第三批英金四萬磅共英金
----------------------	----------------------	--------	----------------------	----------------------	----------------------	----------------------	----------------------

捌萬磅均逾期未繳今據該公司經理人面稱應領
國庫券英金捌萬伍千一百四十六磅拾三先令四
片士作為付過期未繳之款按年六厘行息至明年
十二月十五號在北京財政部兌換現款惟國庫券
之數較原欠該公司兩批之數增出英金五千一百
四十六磅十三先令四片士此係每百加三磅還本
並兩批過期未交款之利息統包在內下餘四五兩
批之款及由美運送回華各費隨後再行斟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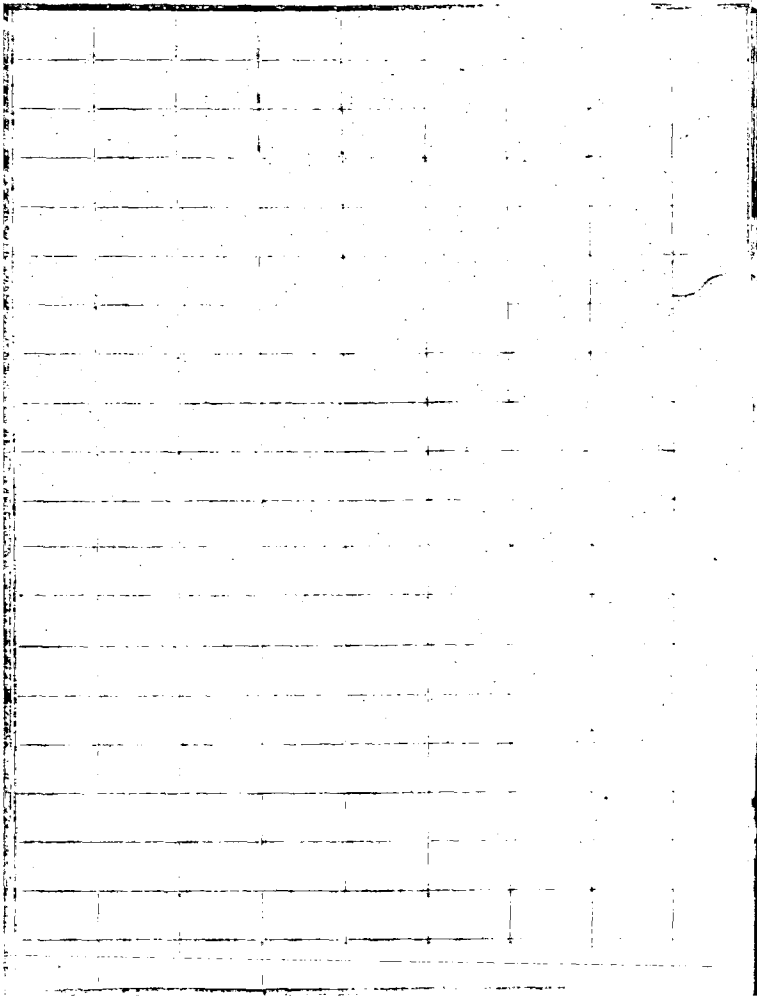
相應將飛鴻巡洋艦付券辦法儘具議案並草合同

一扣提請

公議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海軍總長劉冠雄提出



國務院公函

二年海字二號一月八日

逕啟者前准

貴部函稱前清海軍部在美國紐約

造船公司定製飛鵝巡洋艦第一第二第三兩批未交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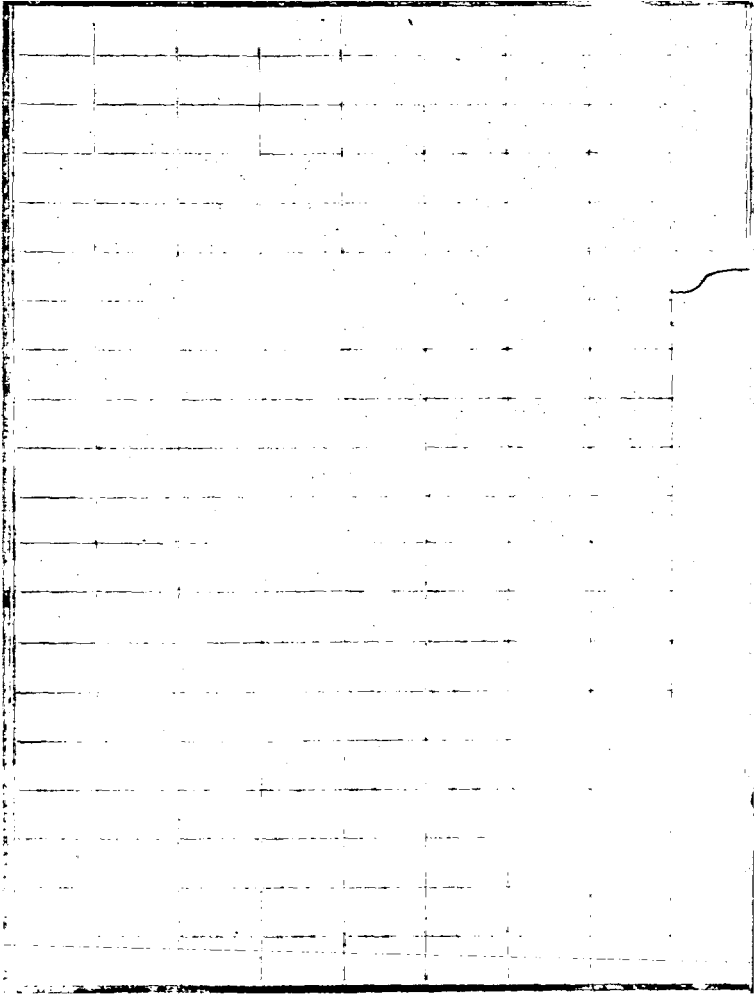
費現與該公司商定領受國庫券繕具議案請提議

公使等因查此案業於去歲十二月十一日國務會

議公使即照原定辦法辦理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

辦理可也此理致

海軍總長



海軍部公函 二年械字第三號

逕啟者案查前清海軍部在美國紐約造船公司定

製四洋艦飛鴻號一艘現查該艦不久即可竣工第

二第三兩批應付之船費早已過期迭與該公司代

表往復磋商願照英德等廠辦法領受國庫券作抵

業經繕具議案並草合同送請

貴院提議于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注施行在案查

前項合同載明

收回飛鴻四洋艦辦法並擬議以奉
特合同以備各字蓋印

貴總理及本部簽字蓋印為憑等因相應將華洋文
合同各二份備函送請

貴總理簽字蓋印發還以便分別存交此致

國務總理

計函送華洋文合同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院公函

二年海字第四號 一月十四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稱前清海軍部在美國紐約公司定製飛鴻

巡洋艦一艘船費過期未付現與該公司磋商領受

國庫券作抵業經提議公法施行相應將華洋文合

同各二份送請

貴總理簽字蓋印等因查此項合同業經簽字蓋印

相應將原合同二份送還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前請海軍部在鈕幼定製巡洋艦一艘應找船費現商定以國庫券作抵謹將議案

合月鈔月呈鑒核由

批據呈已悉分交院部查照此批

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呈文与函院文同

議案亦同不復錄

國務院公函

二月十四日 財字第五十四號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前清海軍部在紐約定製

四洋艦一艘應找船費現商訂定以國庫券作抵謹

將議案合同鈔呈鑒核等因相應鈔錄呈批并抄議

案合同一併送交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皇文与函院文同

儀書亦同不復錄

中國政府是後僅稱政府及美國紐渚寺省克敏敦
城紐育製船公司是後僅稱公司為雙方訂立合同
事亦因中國政府于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
號與紐育製船公司定約購造鋼片巡洋艦一艘議
定試駛時約有排水量二千六百噸艦名飛鴻並該
艦全價今五次清還又因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
十五號第二次應付之款及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
四號第三次應付之款皆過期未還政府願給附加

抵押作為現在過期未還之款之擔保彼此同意立
約五條如下

第一條

政府担保簽押蓋印以及發出國幣証券合全八万
五千一百四十六鎊十三先令四辨士之實數此種
証券當經中國財政總長簽字或蓋印期限十二
個月由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號起算利息
每年六厘政府並担保由財政部儘一千九百十三

年十二月十五號或提前在北京照券面金額贖還
照週息六厘計算

第六二條

公司願將以上證券之數悉照片券面金額收下作
為担保現在過期未還兩次期款之附加抵押

第三條

此項合同共抄四份兩份英文兩份華文彼此說明
若合同字句名詞有疑難費解之處以英文為憑政

府公司各存一份

第四條

中國國務總理及海軍總長代表政府將此項合同簽字並蓋印用海軍部及國務院國防并經公司所派駐京代表簽字以期合同有效

第五條

此合同于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九日即中華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簽押

詳文合同墨鈔

中國海軍總長簽押

押

中華民國海軍部函防

蓋印

中華民國國務總理簽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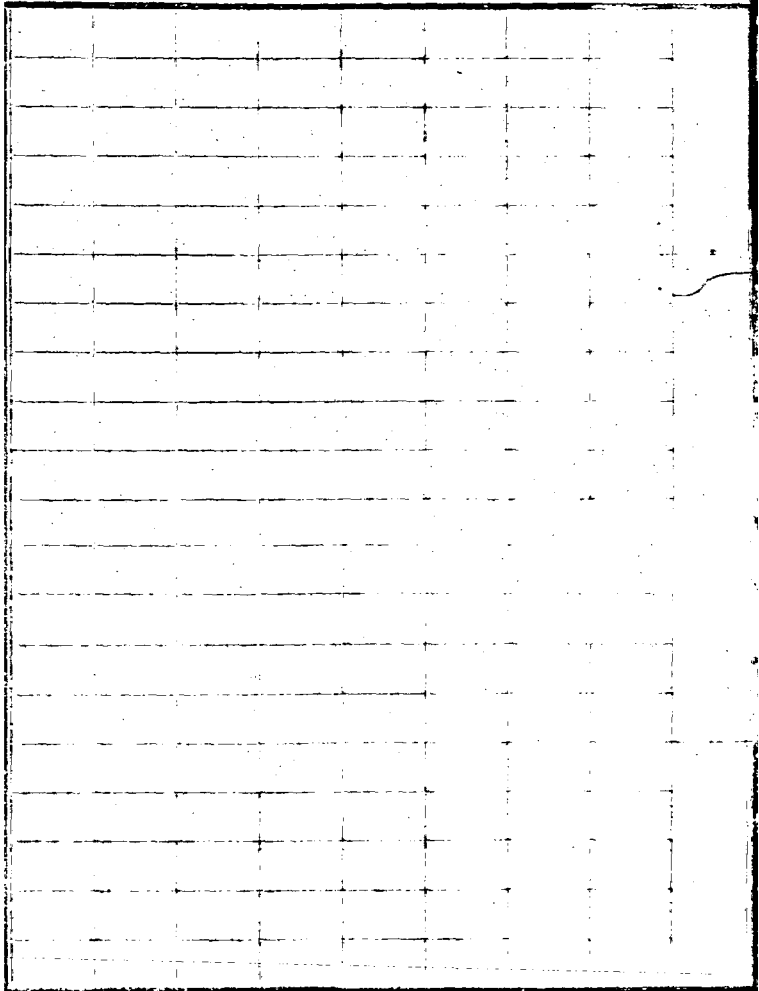
押

國務院函防

蓋印

美國紐育製船公司代表簽押

押



海軍部公函 二年 撤字 第八號

逕啟者本年一月十五日接准

來函並發還飛鴻艦付券合同二分當已分別存交

惟查是項合同

貴院亦應留存一分合亟抄錄華英文合同原底送

請

查收備案可也此致

國務院

合同全文已抄付于
通軍部公函第三
號之後亦不登錄

抄送華英文合同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公函 二年公字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但覆者前准

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前清海軍部在紐約定製

西洋艦一艘應找船費現商定以國庫証券作抵謹

將議案合同鈔呈鑒核等因應抄錄呈批并議案合

同 一併送交查照并附鈔各件到部查此案業經業

經海軍部將前項華英文正式合同函送查閱并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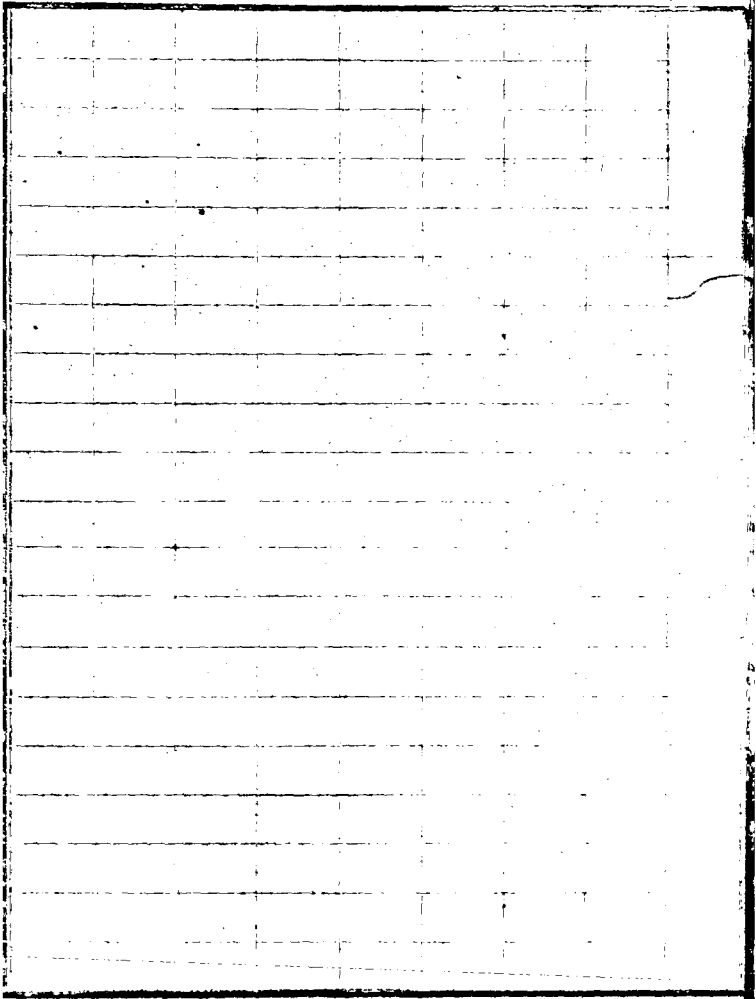
前清海軍部在紐約定製西洋艦一艘應找船費現商定以國庫証券作抵謹
本部業經齊齊送呈鑒核等因應抄錄呈批并議案合同

賈	應	大	按	十	國	捌	還
院	函	總	每	三	庫	萬	在
查	覆	統	年	先	証	五	案
照		簽	六	令	券	千	其
請		字	厘	四	一	一	應
呈		發	核	辦	千	百	發
明		還	給	士	四	四	國
		後	利	一	十	十	庫
		當	息	張	三	六	証
		即	經	等	磅	磅	券
		函	已	語	十	十	准
		送	辦	本	三	三	海
		海	齊	部	先	先	軍
		軍	送	并	令	令	部
		部	呈	查	四	四	函
		轉		照	辦	辦	稱
		文		合	士	士	共
		去		同	請	請	合
		訖		注	分	分	英
		相		明	填	填	金

大總統鑒核可也此覆

國務院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初七日



海軍部公函 二年械字第四十號

逕啓者案查前清海軍部軍部在美國鈕約廠定製巡
洋艦飛鴻號一艘現近竣工之期已由本部與該廠
駐京代表義理壽商訂色運合同于本月二十六日
簽字其運費及購買膛外槍架費共合英金一萬五
千九百二十五磅俟第四五兩批船價到期時一併
議給除函致
財政部外相應抄錄合同原底函送

海軍部訂定飛鴻巡洋艦運費合同
抄送查照

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院

計抄運送合同一份

中國政府此後僅稱政府及克美敦紐育製船公司
此後僅稱公司為雙方訂立合同事照得中國政府
于一千九百零十年十二月二十一號向公司訂購
鋼壳快船一艘排水量約重二千六百噸定名飛
鴻原約由中國海軍部派員在美國克美敦船塢接
收今中國政府欲改在上海接收共立合同如下

第一款

公司先由美國克美敦配足得力負弁水手將飛鴻

駛船駛到上海船廠工程完竣即當早日開駛以便
接收並允自納運河之費口岸之租保險全船船壳
機器鍋爐及船上所載之軍火以防海面一路尋常
危險及中國敵國截留船隻之事一路之煤油食物
必需之品均由公司支給直至政府派員在上海接
收之日為止員弁水手米面之一切薪水開銷均由
公司支付不向中國政府支取至于路上船身各件
失落損壞均由公司自行補償修理唯此項失落損

壞應行修改之處亦經彼此言明中軍海軍部不可
為難就延接收

第二款

中國政府因第一款種之約之事辦理妥善允于
上海接收該船後兩星期內付與公司英金一萬
伍千鎊並允于船到上海一星期內接收

第三款

公司允由飛鴻船上帶來代靶洋槍機宜於江南製

造廠洋槍之用者二十架在上海交與中國海軍部

第四款

政府于接收飛鳴後兩星期內付與公司代辦洋槍机定價英金玖百二十五鎊

第五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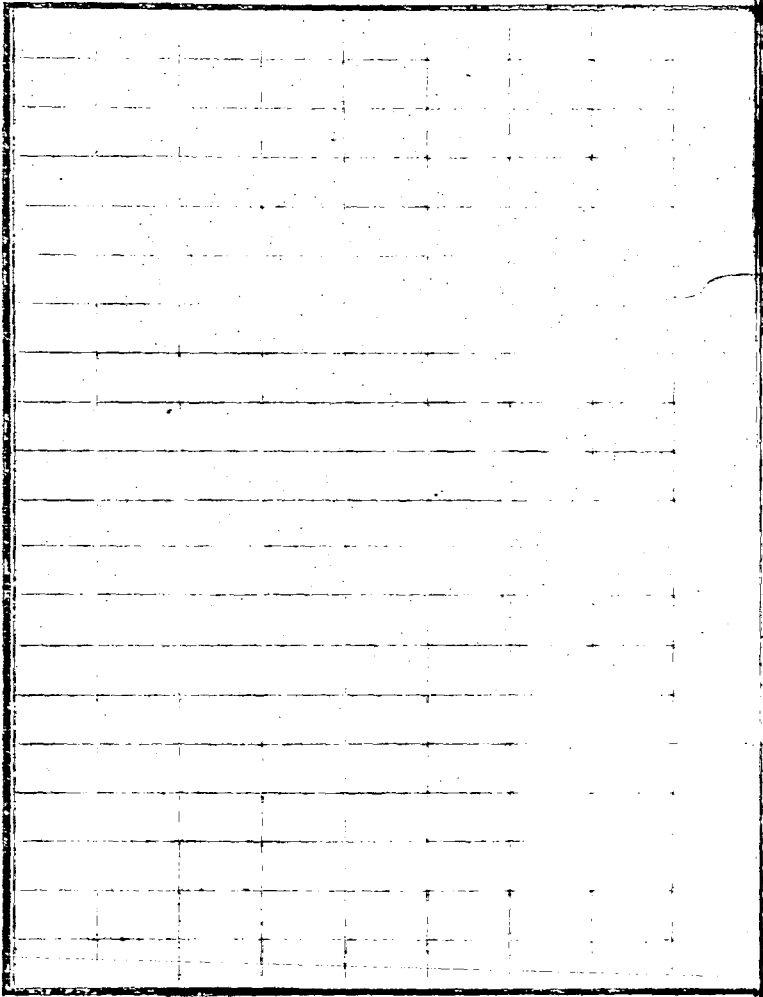
此合同于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中華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押

中國政府代表海軍總長 簽字

美國
紐育
製船
公司
代表

簽
字



海軍部公函 二年函字第五一號

逕啟者案查前清海軍部在美國紐約造船公司定

製飛鴻巡洋艦一艘原價英金二十萬鎊分五期交

款除當時付過頭批定銀三萬英鎊外其第二三批

應付之英金八萬鎊業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六日儘具儀

案合同提送

貴院公使填給國庫証券以一年為期等因各在案

現查該艦試洋在即所有第四批船價四萬五千鎊

前查美國定製飛鴻艦所有第四批船價等費仍照第二第三批填給國庫証券請飭財政部查照辦理

運費一萬五千鎊槍架費九百二十五鎊共計英金
六萬零九百二十五鎊統應于試洋期間交付送據
該公司代表堅索現款前來當告以部庫在艱磋商
多次始允照第二三批辦法加入周年六厘利息並
按每百加三還本共應填給券面英金六萬六千五
百一十七鎊十八先令三辨士半並據要求是項庫
券須用中英文合璧且須每張一千鎊共計六十六
張至五百十七鎊十八先令三辨士半之零數一張

俟得試洋報告後再行照知照財政部按正當時市
價填寫以期兩不受虧例如每百加三二數則當減
若係每百加四數又當增此刻未能預定其月日亦
請屆期再填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函請
貴院轉達財政部查照辦理再此案係沿第二三批
成例辦理因未另訂合同故未送
貴院公議合併聲明此致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呈府文同不釐錄

海軍部呈前在美國定製飛鳴巡洋艦所有第四批
船價等費仍照第二三批填給國庫証券請飭部辦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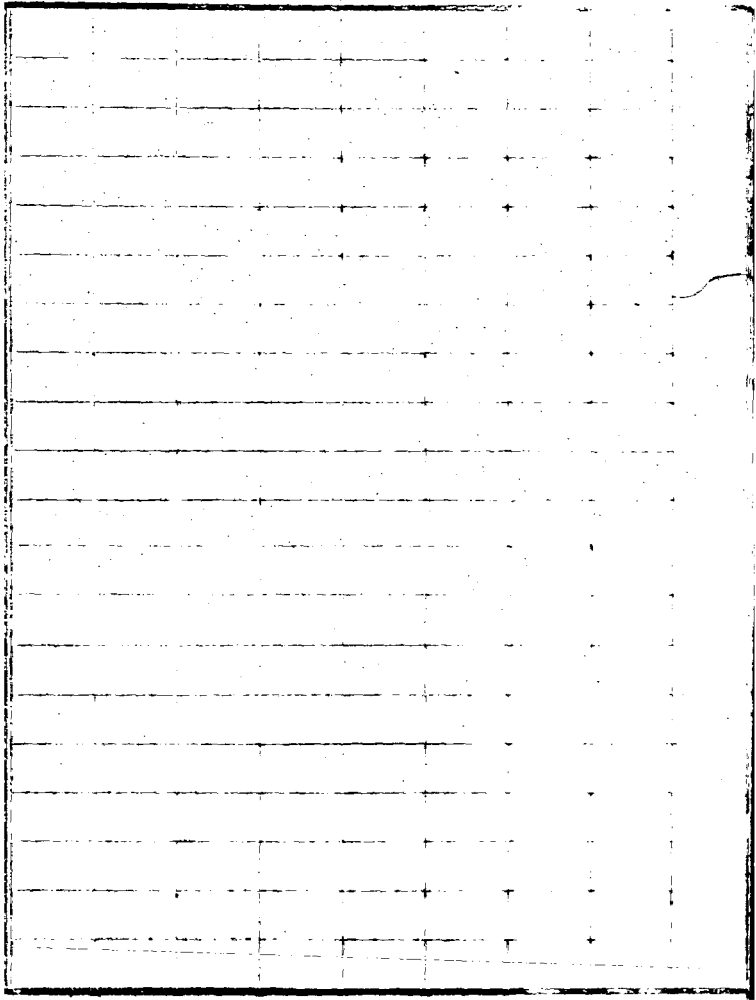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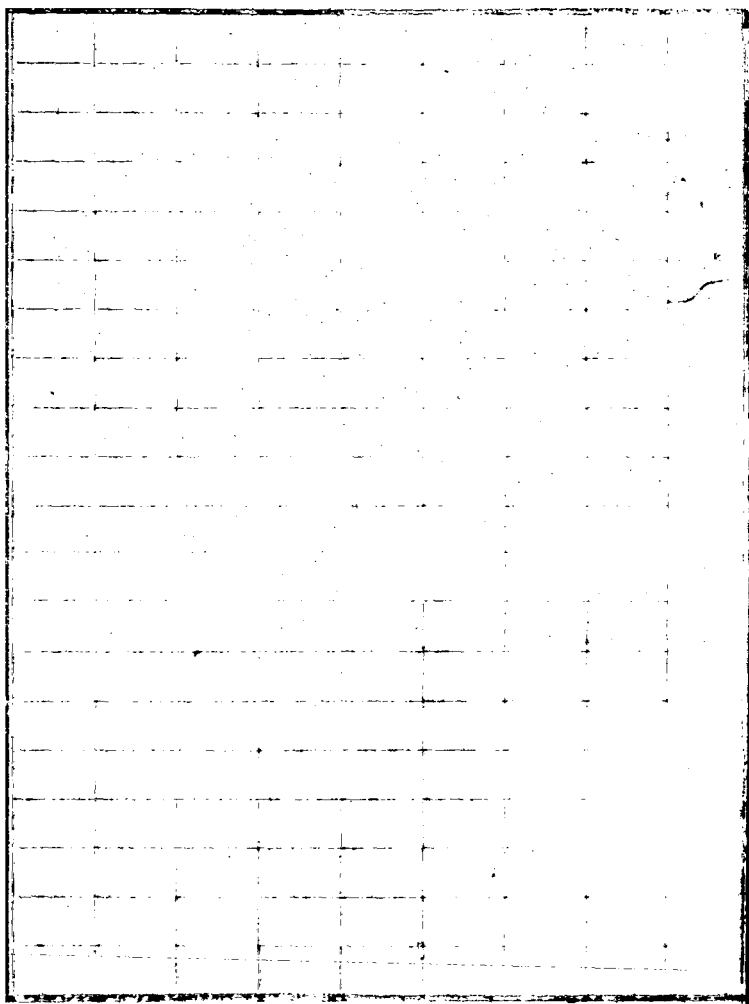
國務院公函 二年財字第卅號

逕啓者准

貴部函稱海軍部定製飛鴻巡洋艦第四批應付款
項請填給國庫券應否照辦請核復等因茲於十一
月二十日經國務會議：使照辦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議使海軍部借填給國庫券



財政部公函

二年公字第三千卅號

逕覆者准

貴院交到海軍部原函一件內稱前海清軍部在美

國紐約造船公司定製飛鴻巡洋艦一艘所有第四

批船價四萬五千鎊運費一萬五千鎊槍架費九百

二十五鎊應于試洋期間交付當商允照第二三批

辦法填給國庫券請轉達財政部查照辦理又此案

係沿第二三批成例辦理因未另訂合同未送公議

海軍部請填發船廠國庫券應查照辦理請核復

等因查海軍部凡請填發各造船廠國庫証券向係
例均係先經國務會議公使方能由部照辦茲此案
既准該部函稱係沿成例辦理未另訂合同未送公
議等因應否即行照辦之處相應將原函一件送還
並請

貴院查照核覆以便辦理可也此致

國務院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此案係援第三批成
何辦理任國務會議
公使派即可交財政部
批辦

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准	貴院交到海軍部原函一件內稱前清海軍部在美	國紐約造船公司定製飛鴻巡洋艦一艘所有第四	批船價四萬五千鎊運費一萬五千鎊槍架費九百	二十五鎊應于試洋期向交付當商允照第二第三	批辦法填給國庫券請轉達財政部查照辦理又此	案係沿第二三批成例辦理因未另行合同未送公
-------	------	----------------------	----------------------	----------------------	----------------------	----------------------	----------------------

議等因查海軍部凡請填裝各造船廠國庫証券向
例均係先經國務會議公決方能由部照辦茲此案
既准該部函稱係沿成例辦理未另訂合同未送公
議等因應否即行照辦之處相應將原函一併送還
並請

貴院查照核復以便辦理可也此致

國務院

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印

海軍部公函 三年函字第一號

逕啟者照得本部欠付美國紐育造船廠飛鴻艦第一
二 三批船價業於二年一月間會同貴前總理訂立
展期合同填給國庫証券在案茲因該艦竣工已久
前項庫券及第四批船價均已過期其餘第五批船
價與運費等項轉瞬該艦回華亦應付給惟以中央
庫款奇絀迭與該廠代表義理壽昭商擬再展期一
年仍給國庫証券該廠代表以我國庫券信用未著價

海軍部欠付美國代運飛鴻艦價過期並款付以再展一年仍給國庫券
當准財部照稱現已與該廠代表簽字謹將合同由院查照備案

格亦依要求以一百抵八十以便在銀行押取現金
將未一年期屆仍以八十贖回逾期則按一百實交
等語再四磋商始獲就緒當經擬定訂付券草合同
并辦法說帖函請

財政部核奪旋准覆稱是項船款付券辦法自可照
辦等因即于本月三日會同財政部與該廠代表簽
字共計填給券面英金二十五萬三千鎊除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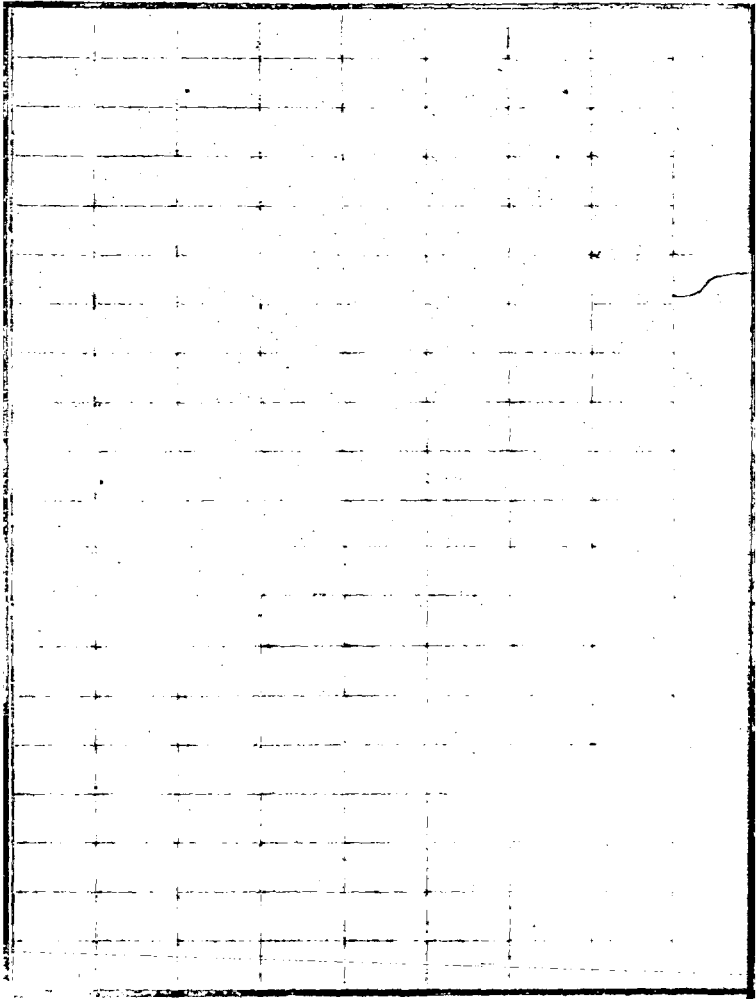
大總統並分行外相應抄錄英文正式合同函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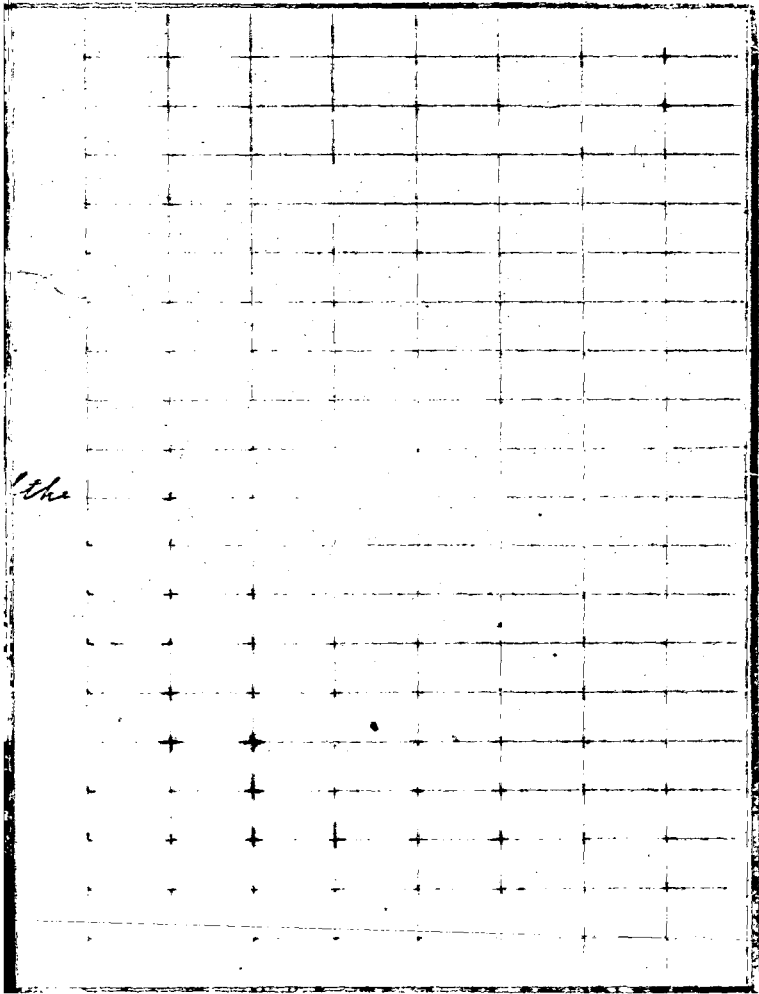
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國務總理

計抄送飛鴻艦展期付券正式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Article VII.

Signed and sealed at
Peking this third day of March,
nineteen hundred and fourteen,
Western Calendar, and the
Third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J. C. Gillis,
for the New York
Shipbuilding Co.

(Signed) Li Ho,
Acting Minister of
Board of Navy.

周
自
齊

until the Company is in receipt of the new issue of bills mad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V.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duplicate: one copy to be retain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one copy by the New York Shipbuilding Company.

Article VI.

In order tha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binding and have its full force, it must bear the seals of the Navy Board, and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ign manual of the loc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

of the cruiser "Lei Hung" from
Camden, New Jersey,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the Company is in
receipt of and is able to negoti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reasury
Bills issu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deliver
the said Cruiser to the on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t Shanghai,
China.

The Company agrees to deliver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at Washing-
ton for cancellation the Treasury
Bills issu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dated January 9,
1913, but it is mutual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ese said
bills shall not be cancelled.

Interest on the 4th instalment
of £45,000 from December 13,
1912, to February 14, 1914, at the
rate of 6% per annum, 2 months
& 2 days

£466/00/00

Interest on £85,146/13/09 of Treasury
Bills from December 15, 1912 to
February 14, 1914, at the rate of
6% per annum, 14 months.

£5,967/03/04

Total amount of interest = £9,091/18/04

Nine thousand and ninety-one
pounds eighteen shillings and
eight pence sterling.

Article IV

The Company agrees to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sailing

in writing.

Article III.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s to pay to the Company, or to its duly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 on or before March 1, 1914,

the total amount of accrued interest due the Company February 14, 1914, as follows:

Interest on the 2nd instalment of £42,000 from January 25, 1912, to December 15, 1912, at the rate of 5% per annum, $10\frac{2}{3}$ Months.

£1,777/13/07.

Interest on the 3rd instalment of £49,000 from July 4, 1912 to December 15, 1912, at the rate of 5% per annum, $5\frac{1}{2}$ months.

£888/17/09.

mentioned issue of two
hundred and fifty-three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253,000) Chinese Government
Treasury Bills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of

2nd, instalment	£40,000
3rd, " "	£40,000
4th " "	£45,000
5th " "	£45,000

Charges for delivery of
vessel at Shanghai } £15,000

Cost of sub-target machines £925
and further more

The Company agrees to deliver
up the above mentioned bills
to the Government for redemption
at such time and upon such date
as the Government may designate

redemption,
and furthermore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Should the Government fail to
redeem the above mentioned
bills on or before February 15, 1915,
as provided for above, then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s and agrees
to redeem the bills at the ~~Chinese~~
Chinese Legation at London,
England, at their full face
value and to pay interest upon
this full face value at the rate
of six per centum (6%) per
annum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f redemption.

Article II.

The Company agrees to
accept the entire above.

the Minister of state for Finance,
and to be counter signed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at Washing-
ton, and to run for a term of
twelve months dating from

February 15, 1914, and to bear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six per
centum on their full face value
and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s to
redeem the above mentioned bills
at the Chinese Legation at London,
England, at eighty per centum
(80%) of their full face value on
or before February 15, 1915, and to
pay interest on the full face
value at the rate of six per
centum ~~7~~ (6%) per annum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f

and

Where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now desires to enter another agreement with the New York shipbuilding Co. modifying the term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ntract and agreements, as well as providing for the delivery of the cruiser "Lei King" at an early date,

It is mutually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I.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s to sign, seal, and issue and to deliver to the Company Chinese Government Treasury Bills to the amount of two hundred and fifty-three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253,000) face value, said bills to be signed and/or sealed by

cruiser "Tei Hung" in five instalments,
and

Where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ubsequently entered into other
contracts with the New York
Shipbuilding Co. as follows:

a. An agreement under date of January
9, 1913, providing for the acceptance
by the Company of Chinese government
Treasury Bills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of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instalments and the interest
thereon.

b. An agreement under date of
March 26, 1913, providing for the
delivery of the said cruiser "Tei Hung"
at Shanghai, China, and
for the supplying of twenty sub-
target machines.

Copy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irst part and the New York Shipbuilding Company of Camden, New Jerse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of the second part.

Where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tered into a contract under date of December 21, 1910, with the New York Shipbuilding Co.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eel cruiser of about twenty-six hundred (2600) tons trial displacement, named *Tai Hung*, the said contract providing for payments to be made agains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aid

國務院公函

財字第

三三三號

逕啟者奉

大總統簽下

海軍部

呈飛鴻艦應付之第四五批船

價等項展期一年仍以國庫証券給該艦廠代表錄

呈合同一案奉

批呈暨合同均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合同存等因

除函知海軍部查照外相應抄錄原呈逕同原合同

函知

飛鴻艦在付第四五批船在展期一年仍以國庫証券付
給錄呈合同奉批交財政部查照

查責部查照

仍將原合同交還備案

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海軍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海軍部府呈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欠付美國紐育造船廠飛鴻艦

第二批三批船價業于二年一月間訂立展期付券合

同抄呈

大總統鑒核在案茲因該艦竣工已久前項庫券及

第四批船價均已過期其餘第五批船價與運費等

項轉瞬該艦回華亦應付給惟以中央庫款奇絀迭

與該廠代表義理壽晤商批再展期一年仍給國庫

証券該代表以我國庫券信用未著價格亦低要求
川一百抵八十以便在銀行押取現金將來一年期
屆仍以八十贖回逾期則按一百實交等語再四磋商
商始獲就緒當經批訂付券草合同並辦法說帖函
請財政部核奪旋准覆稱是項船款付券辦法自可
照辦等因即于本月三日會同財政部與該廠代表
簽字共計填給券面英金二十五萬三千鎊除分函
院部外理合抄錄英文正式合同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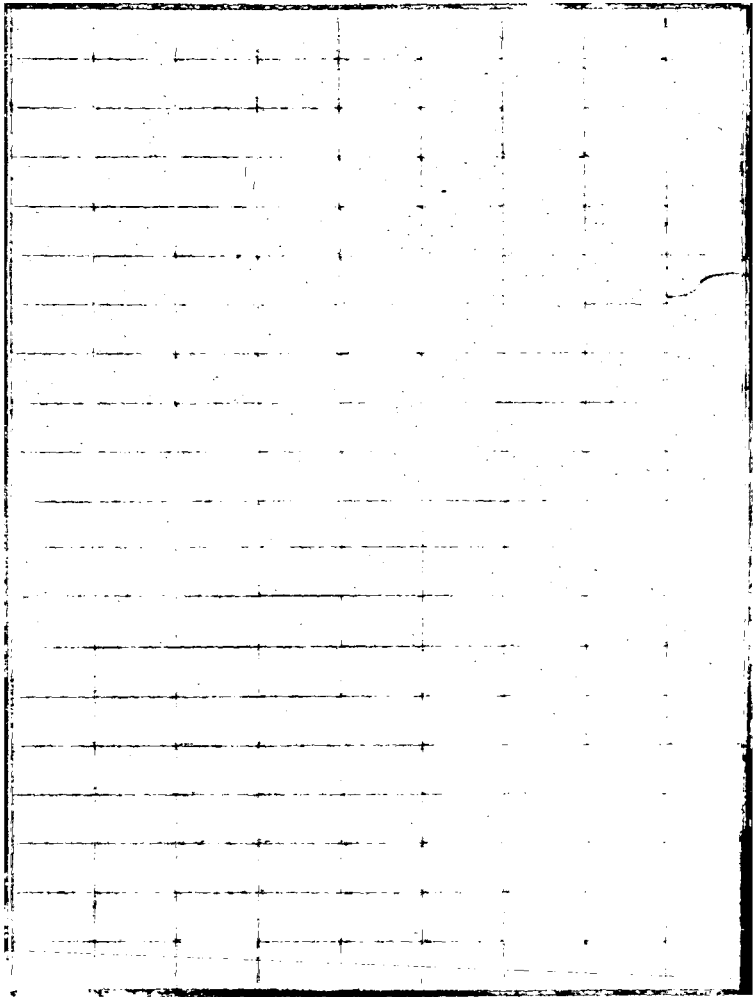
大總統

計抄呈飛鴻艦展期付券正式合同一分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出

代理次長李和代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飛鴻艦應付之第四五批船價

等項展期一年付給仍以國庫証券給該船廠代表

抄錄合同請鑿核由

批據呈暨合同均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合同存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國務院公函

三年三月二十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稱前在美國訂製飛鴻艦欠付船價等項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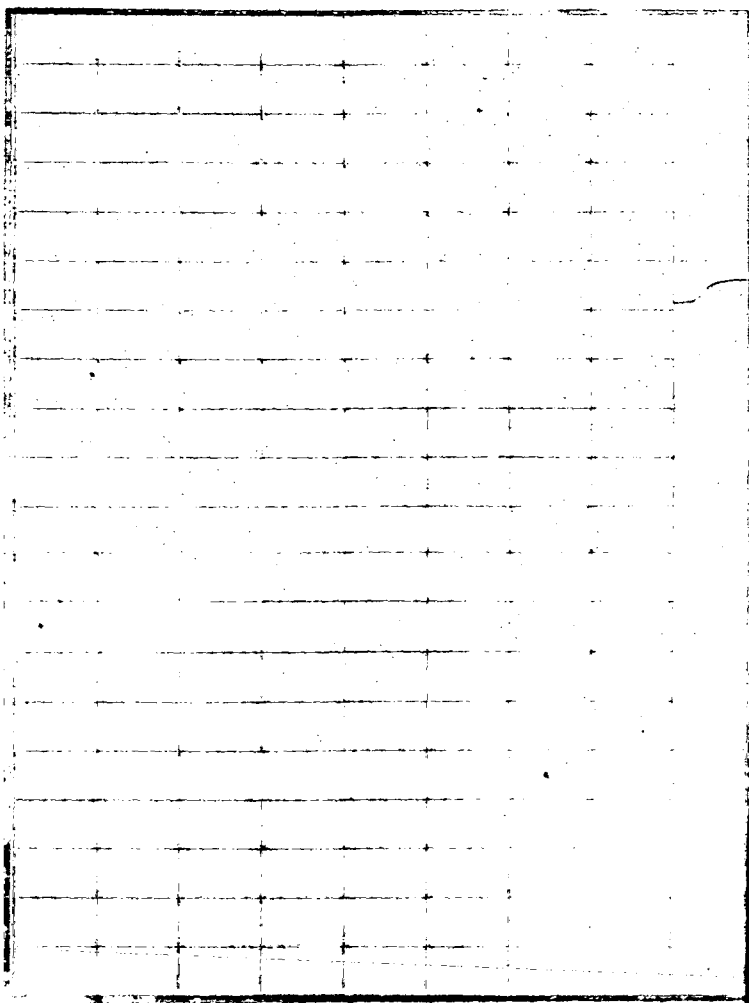
期一年付給抄錄合同請鑒核備案等語奉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函致財政

部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國務院公函

三年三月二十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奉

部欠付美國

紐約育云：理合抄錄英文正式合同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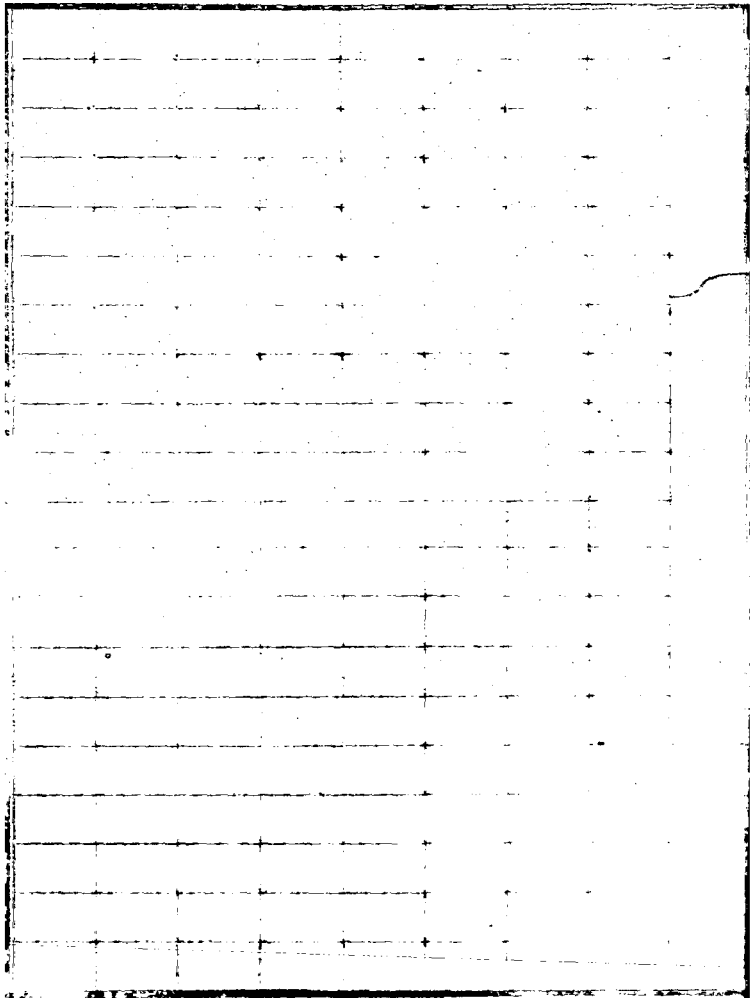
報鑒核備案等語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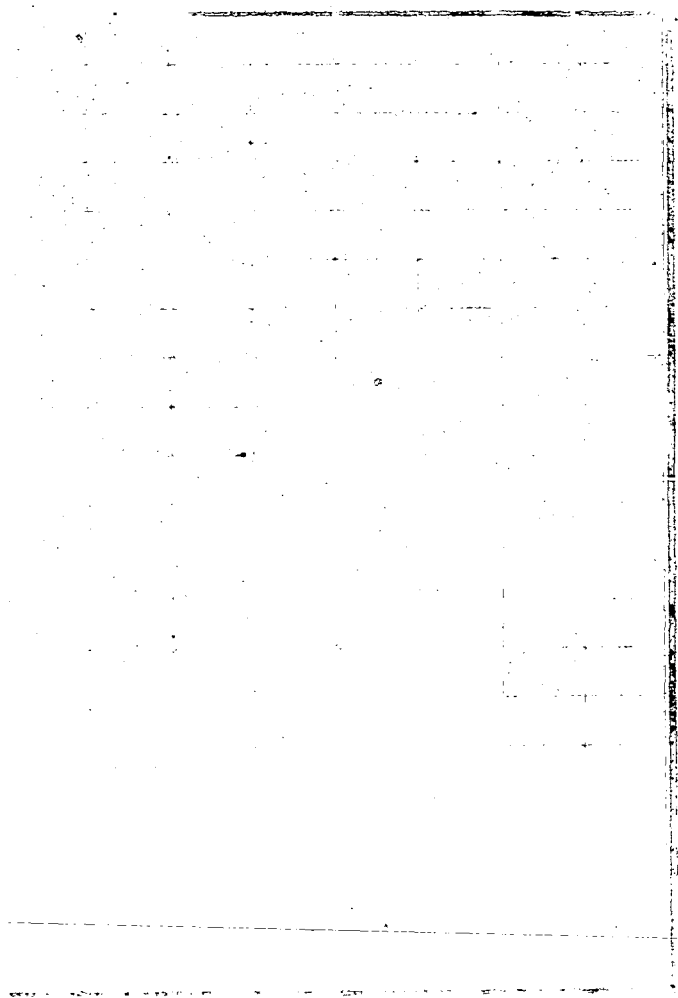
批據呈已志交財政部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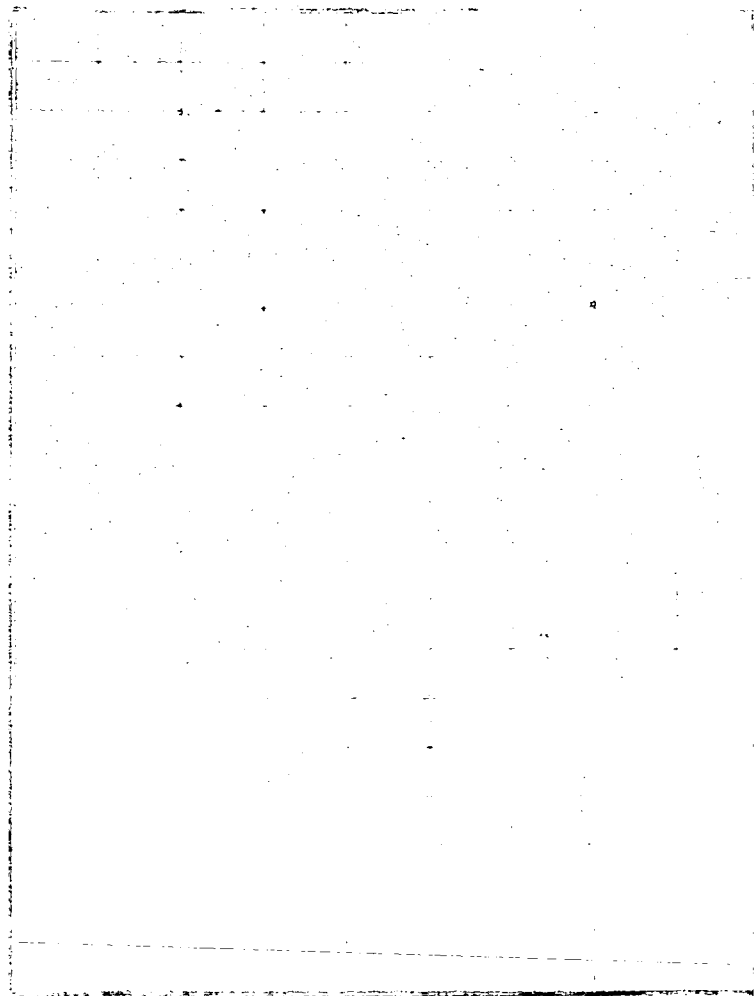
此批等因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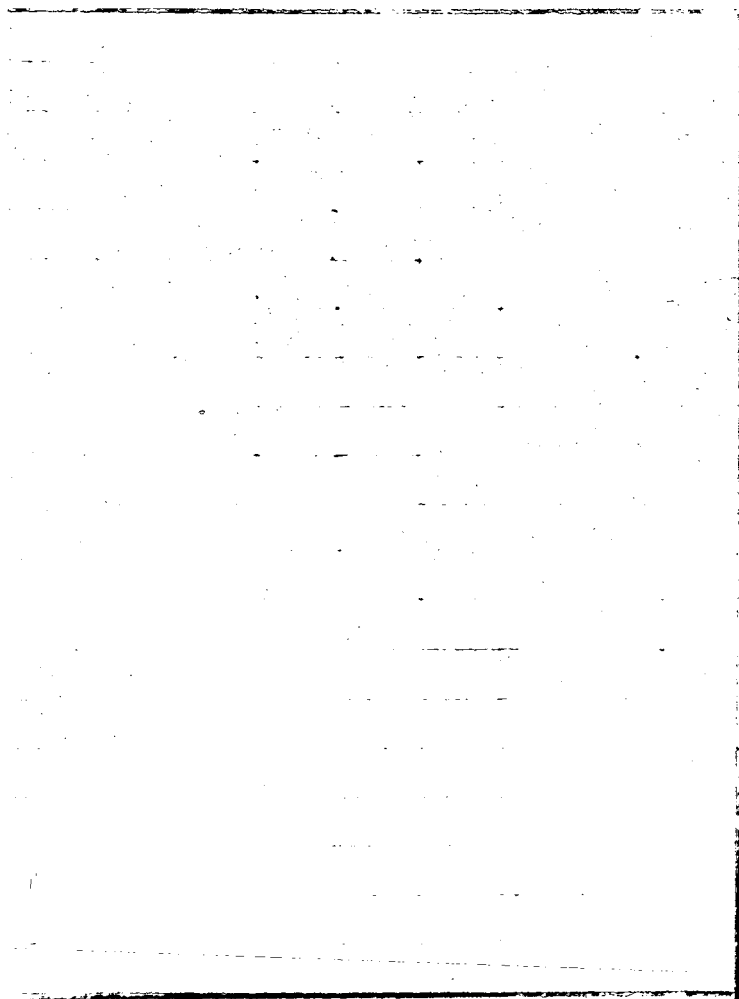




海軍門

軍需類

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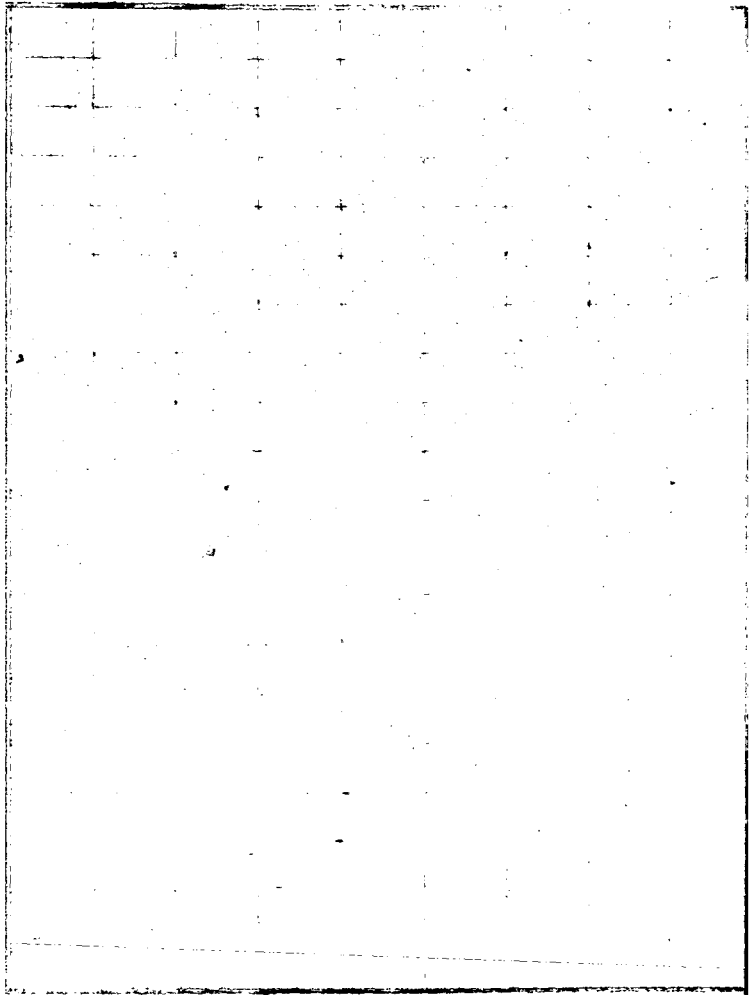


海軍門

軍需類

四

定購各艦砲彈



海軍部公函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海軍各艦彈藥本已不充軍興以來耗
用殆盡迭據李總司令鼎新呈請添購前來茲與德
國克虜伯砲廠經理北京禮和洋行柏士往覆磋商
訂立草合同價值高覺手允相應抄錄合同原底并
繕具議案一併送請

貴院公決再此次添配彈藥因各艦砲式不一係分
向德法英日各廠定購惟德廠手續完結故先提出

海軍各艦彈藥耗用殊亟現與德國克虜伯砲廠定購訂立合同並繕具議
案送請公決

合併聲明此致

國務院

計議案一份
華洋文草合同各一份

添購砲彈議案

提議本部添購各艦砲彈現與德商克虜伯砲廠往

理北京禮和洋行柏士訂立合同由

查海軍各艦彈藥本已不充軍興之時耗用殆盡若

不亟行添購誠恐一旦有事有砲無彈危險實甚現

向德國克虜伯砲廠訂購各種砲彈引火共價英金

四萬八千九百零六鎊五先令除九五回扣計二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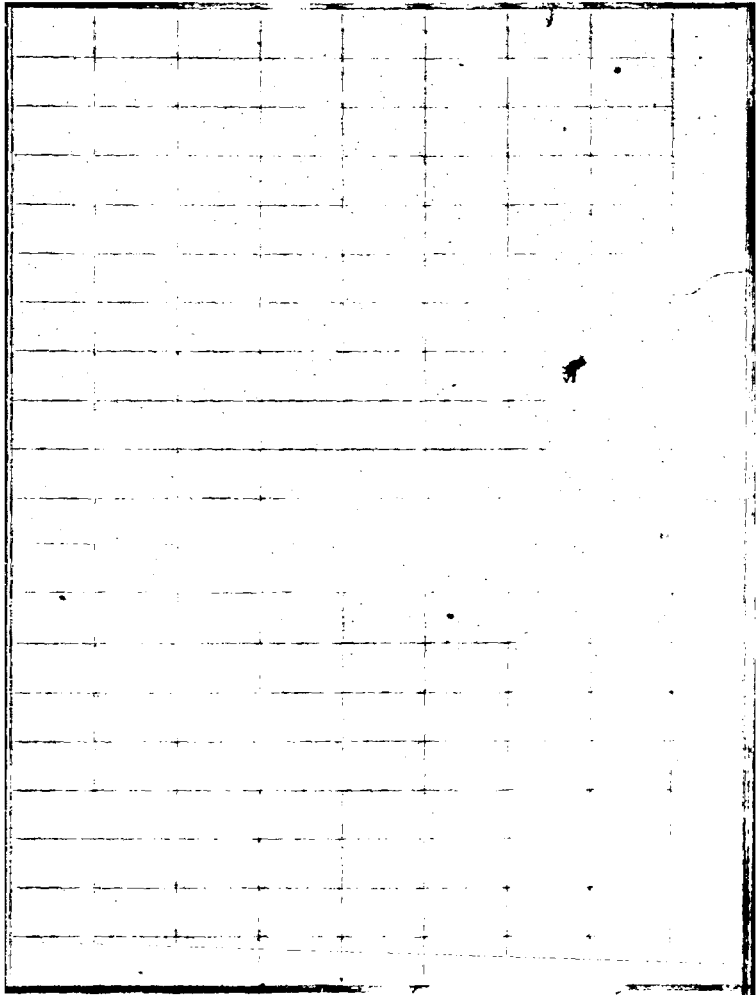
四百四十五鎊七先令外實價英金四萬六千四百

六十鎊零十八先令分三批交付現款第一批於合同簽字之日交英金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六鎊十八先令作為定銀第二批計於該貨在廠造成預備裝船之時又交英金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七鎊第三批於貨到上海碼頭之時再交英金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七鎊至購定各貨均按照清單用上等材料製造自訂立合同之日起限十個月在上海江南造船所碼頭交貨所有起卸各費一應在內茲特繕具議案

并抄錄草合同一併提送

貴院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合同

立合同經理德國克虜伯砲廠北京禮和洋行今

承

海軍部訂購克虜伯各種砲彈所有價值名目條議

開列於後

計開

一價值名目

海峽海琛海籌三兵艦所配各彈

十五生的四十倍口徑長水師砲之砲彈

彈重四十五啟羅丰 速率六百五十密達

甲鋼大炸力開花彈九百顆 連銅壳無烟藥底天彈連

或勞梯而炸藥及引火全每百顆價計英金一千三

百九十七鎊 共一萬二千五百七十

三鎊

乙生鐵開花彈三百顆 一切與上同惟每炸藥係黑炸藥

百顆價計英金九百六十七鎊十三先

令 共二千九百零二鎊十九先零

十生的半四十倍口往長水師砲之砲彈

彈重十四啟羅 速率七百二十密達

丙鋼大炸力開花彈二千八百八十顆

五生的同每百顆價計英金六百九十鎊

共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二鎊

丁引火二千個 每百個價計英金三十

四鎊 共六百八十鎊

戊底火五千二百個 每百個價計英金

五鎊三先令 共二百六十七鎊十六

先令

己生鐵開花彈九百六十顆 與十五生的同 每百

顆價計英金五百十三鎊 共四千九

百二十四鎊十六先令

庚代大砲打靶所用三十七密里口往生

鐵開花彈三千六百顆

一切與前同惟炸藥係黑炸藥

每百顆價計英金三十七鎊共一千三百三十二鎊

彈重四百五十格郎姆 速率四百密達

通濟船所用各砲彈

十二生的三十五倍口径長水師砲之砲

彈

彈重二十三啟羅七百五十格郎姆 速

率六百二十五密達

辛鋼大炸力開花彈三百顆 一切與前同 每百

顆價計英金九百六十三鎊 共二千

八百八十九鎊

壬生鐵開花彈一百顆 一切與前同 價共英金

六百五十六鎊

癸底大四百一十個 價共英金二十二

鎊

飛鷹船所用各砲彈

十生的半四十倍口徑長水師砲之砲彈
彈重十四啟羅 速率七百二十密達

子鋼大炸力開花彈二百二十五顆切

與前每百顆價計英金六百九十鎊

共一千五百五十二鎊十先令

丑生鐵開花彈七十五顆一切與前同價共

計英金三百八十四鎊十五先令

寅底火三百個 每百個價計英金五

鎊三先令 共十五鎊九先令

四生的七十四倍口径長水師砲之砲彈

彈重一啟羅半 速率六百密達

卵擊穿兵艦鋼甲之鋼實心彈五百四

十顆 每百顆價計英金一百十五

鎊 共六百二十一鎊

長生鐵開花彈一百八十顆 一切與每前同

百顆價計英金八十四鎊 共一百

五十一鎊四先令

已引火六百個 每百個價計英金十

鎊六先令 共六十一鎊十六先令

以上各彈總價共計英金四萬八

千九百零六鎊五先令除九五

回扣計英金二千四百四十五

鎊七先令外計淨價四萬六千

四百六十鎊零十八先令在上

海之江南造船所碼頭交貨

條議

二以上各彈均照第一條所載名自由克虜伯廠
選取最上等材料精工製造凡應有之件均須
完備

三所訂各件須在上海江南造船所碼頭交貨其
起卸各費一應在內至進口免稅放行護照請

海軍部早日預備

四禮和洋行俟收到定銀之日起限十個月在上
海江南造船所交貨能早更妙倘遇外洋停工
及中途意外危險等事禮和洋行須知照

海軍部酌量展限訂期交貨

五所訂之貨須保水險及兵險由禮和洋行代向

德國最妥實之公司保險其保單即填明

海軍部字樣將保單交

海軍部收存倘將來有與保險公司交涉事項須

禮和洋行承辦認代辦

六以上所訂各彈總價淨計英金四萬六千四百
六十鎊零十八先令係分三批付款第一批三
分之一計英金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六鎊十八
先令即在此合同簽字之日付給作為定銀第
二批三分之一計英金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七
鎊於該貨在廠造成預備裝船時付給第三批
三分之一計英金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七鎊俟

貨運至上海江南造船所碼頭時付給

此項華洋文合同兩份由

禮軍部及禮和洋行簽字蓋印分執為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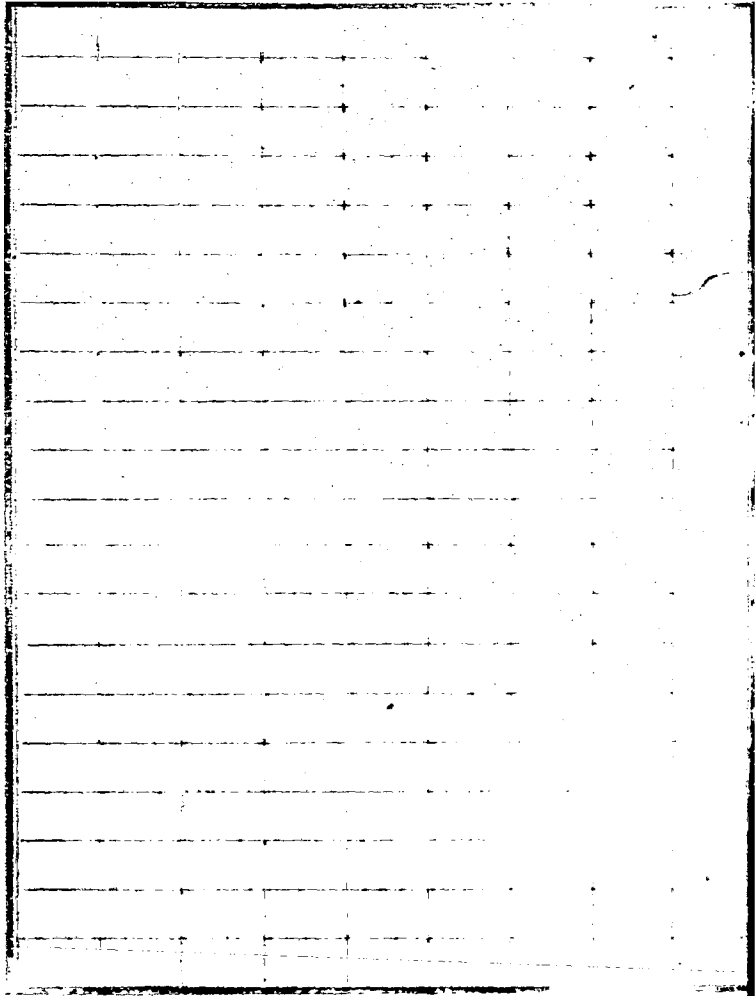
海軍部總長劉

北京德商禮和洋行經理柏士

華經理金蔭涂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號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五號



國務院公函 二年六月九日

臣督者准貴部海軍部函稱本部添購各艦砲彈現與德

商克虜伯砲廠經理北京禮和洋行柏士訂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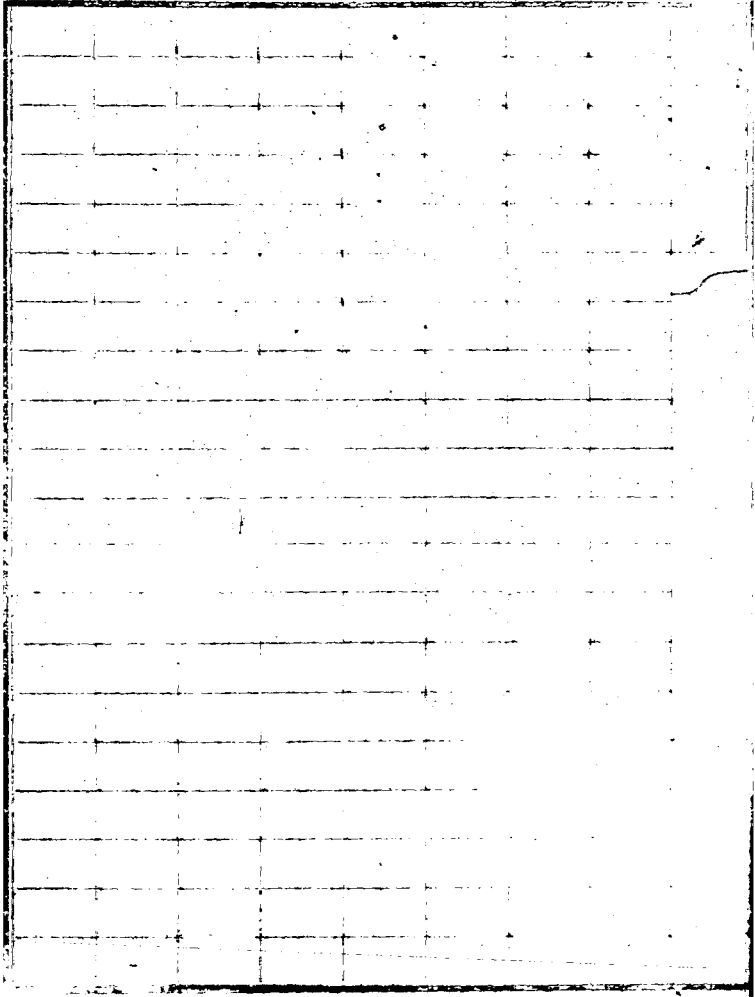
茲繕具議案抄錄草合同送請公決等因查此案現

經國務會議公同決定即如所議辦理除將合同函

送財政部外相應函知抄錄議案并草合同一分函知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財政總長



海軍部公函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昨准財政部函稱前准本部函開案查海軍
各艦彈藥本已不充軍興以來耗用殆盡茲與德國
克虜伯砲廠訂購各種砲彈引火共實價英金四萬
六千四百六十鎊零十八先令分三批交付現徑訂
立草合同并繕具議案送請國務院公法照辦並將
合同函送財政部等因於本月十日函復到部惟第
一批應於簽字時付現款三分之一計英金一萬五

與德國克虜伯砲廠訂購砲彈一節希將第一批付款辦法送財政部
核辦

千四百八十六鎊十八先令即希提前決定辦法並
交款日期等因查此案既經國務院公決照辦自當
俟國務院將議決全案暨

大總統批示送到時即行提辦惟已逾多日尚未准
國務院將全案送部相應函請貴部轉達國務院即
將前案迅速送部以便核辦等因相應轉達

貴院希即

查照迅辦為荷此致

國務總理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七月三日

送啟者准

函稱茲與克虜伯砲廠訂購各種砲彈一節既經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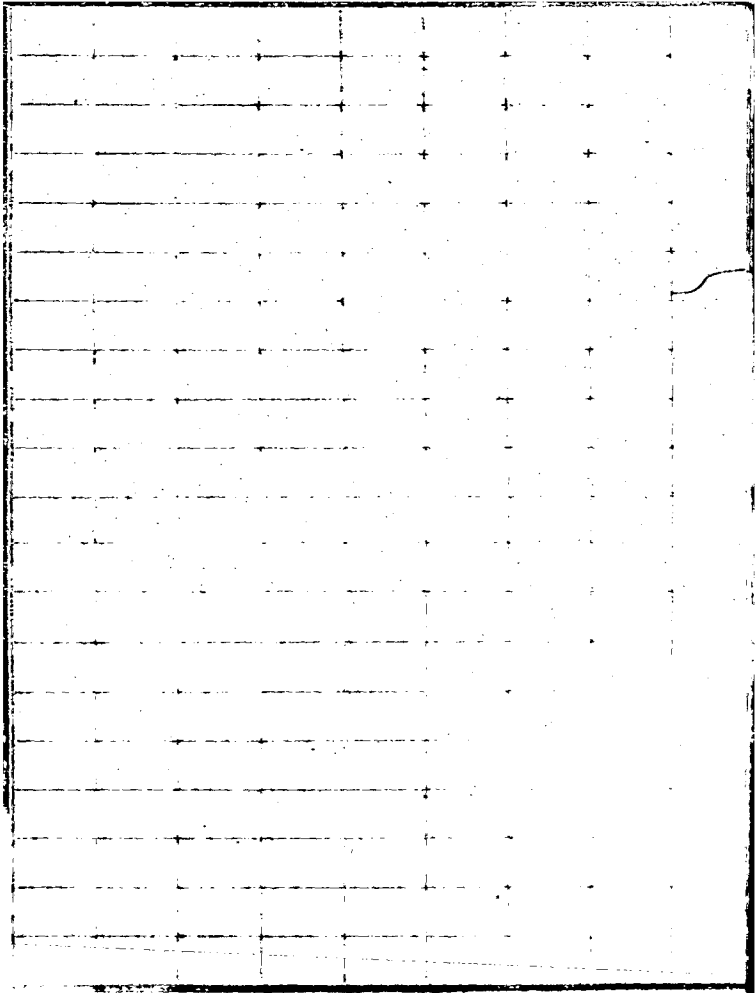
決希將前業迅速財政核辦等因查此項議案并草

合同業注於六月九日照錄函送財政部辦理矣相

應函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海軍部呈 二年七月十日

為呈請事竊查海軍各艦彈藥本已不充軍興以來
耗用殆盡茲向德國克虜伯砲廠訂購各種砲彈引
火共實價英金四萬六千四百六十鎊零十八先令
分三批交付惟第一批應於簽字時付現款三分之一
一計英金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六鎊十八先令業經
繕具議案並草合同送請國務院於六月九日函復公
法照辦除函催財政部決定交款日期以便簽押外

本部與德國克虜伯廠訂購各種砲彈引火合同議案合同請
飭財部詳

理合抄錄議案并合同呈請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迅速辦理謹呈

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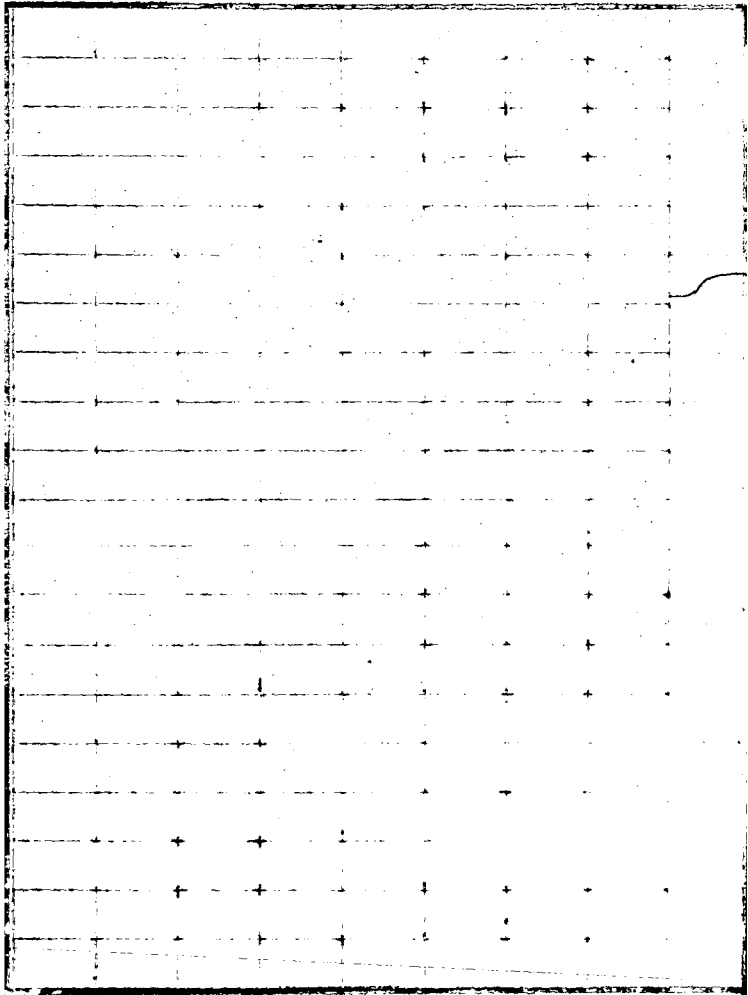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七月十三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本部與德國克虜伯砲廠
訂購各種砲彈引大注國務院公決謹抄錄業合同
請飭財政部迅速辦理等語相應抄錄呈批送交
貴部查照辦理可此致

財政總長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七月十五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稱本部與德國克虜伯砲廠

訂購各種砲彈引大往國務院公決謹抄錄議案合

同請飭財政部迅速辦理等語奉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除交財

政部外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海軍部呈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呈請事竊查海軍各艦彈藥本已不充前歲軍興
耗用殆盡近因江西事變軍火尤為急需除與德國
克虜伯廠訂購購彈藥合同業經抄呈

鑒核轉飭財政部預付現款外茲又與日本川崎廠
代表岡田晉太郎商訂購彈藥合同共計實價日金三
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十九仙分三批交付其
第一批三分之一計日金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

與日本川崎廠商訂購彈藥合同請飭財政部迅付定款以便簽字由

三十九仙應於合同簽字之日付給現款作為定銀
除分致國務院財政部外交部外理合抄錄合同呈
請

大總統鑒核並祈

飭下財政部迅定交款日期以便簽字再此項購彈
合同因值軍務緊急未送國務公議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

計抄呈購彈合同一分

立合同日本川崎船廠今承

中華民國海軍部訂購日本製鋼所砲廠製各種砲

彈所有價值名目條議開列於後

計開

一價值名目

一安或吋七砲鋼鐵榴彈 連炸藥

一千二百顆 日金七萬零八百十八元

二同上用藥英 連藥藥

一千二百顆 日金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四角仙

三安或吋七砲榴霰彈 連炸藥

四百八十顆 日金二萬八千三百元八十仙

四同上用藥美 連裝藥

四百八十顆 日金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元四角仙

五安式耐砲鋼鐵榴彈 連炸藥

二千三百二十顆 日金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元八角仙

六同上用藥美 連裝藥

二千三百二十顆 日金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零角仙

七着發信管

二千二百個 日金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

八時限信管

四百八十個 日金三千六百二十八元八角仙

九擊發大管

四百八十個 日金一千零七十九元三十仙

十電氣大管

二千三百個 日金一萬零四百七十四元二十仙

十一南郭式自動手槍子

一萬粒 日金六百七十四元三十仙

三十一年式步槍子

一萬八千粒

日金千五百零三元零仙

以上各彈總價共計日金三十五萬一千九百

八十元二十仙除九五回扣日金一萬七千五

百九十九元零一仙外淨價日金三十三萬四

千三百八十一元九仙

交貨地點早一個月通知

海軍部酌奪

條議

二 以上各彈均照第一條所載名目由日本製
鋼所砲廠選取最上等材料精工製造凡應
配之件均須完備

三 所訂各件須在

海軍部指定地點交貨其起卸各費一應在內至進

口免稅放行護照請

海軍部早日預備

四川崎船廠俟收到定銀之日起限六個月交

貨能早更妙倘遇外洋停工及中途意外危

險等事本廠須知照

海軍部酌量展限訂期交貨

五所訂之貨須保水險及兵險由本廠代向日

本最要實之公司保險其保單即填明

海軍部字樣將保單交

海軍部收存倘將來有與保險公司交涉事項須本

廠承認代辦

六以上所訂各彈總價淨計日金三十三萬四
千三百八十一元十九仙係分三批付款第
一批三分之一計日金十一萬一千四百六
十元三十九仙即在此合同簽字之日付給
作為定銀第二批三分之一計日金十一萬
一千四百六十元三十九仙於該貨在廠造
成預備裝船時付給第三批三分之一計日
金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元三十九仙俟貨

運至

海軍部指定之地點時付給

七本合同兩面簽押繕成三份由

海軍部及川崎船廠各執其一以昭信守外其餘一

份須由

中華民國外交部轉交北京

日本使署備案

中華民國海軍總長

日本川崎廠代表

中華民國二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月 月

大總統批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號 號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海軍

部呈抄呈與日本川崎廠商訂購

彈合同請飭財政部迅定交款日期以便簽字此項

合同因軍務緊要未送國務會議並請鑒核等語奉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除分函

海軍
財政

部外相應

抄錄

呈函交

貴部查

核辦理可也

此致

財政
軍總長

海軍部公函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案查海軍各艦彈藥本已不充前歲軍興耗
用殆盡近因江西事變軍火尤為急需除與德國克
虜伯廠訂購彈藥合同業經

貴院公決轉達

財政部預付現款外茲又與日本

川崎廠代表岡田晉太郎商訂購彈合同共計實價
日金三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十九仙分三批
交付其第一批三分之一計日金十一萬一千四百

六十元三十九仙應於合同簽字之日付給現款作
為定銀除呈報

大總統並函達

財政部

外交部外相應抄錄合

同送請

貴院查照備案再此項合同因值軍務緊急即由本

部簽字未送

貴院公議合併聲明此致

國務總理

海軍部公函 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送啟者准

貴院海字第一八三號函開頃准財政部送交普達
公司馬德那函催訂立購買鋼料合同一事查此案
係財政部周前總長與奧國維也納坡爾第候德鋼
廠訂借英金三十萬鎊借款時該廠要求另訂一購
鋼合同計價三十萬鎊分十年購買以為之輔否則
借款不能成立惟時周前總長以庫款艱窘別項借

准院由開財政部送交普達公司函催訂購鋼料合同一事俟江南造船所詳
開大慶再請由院轉知該公司由

款又無成議不得已勉從其請將購鋼合同簽定并呈請

大總統核准暨分知陸海交通各部將該廠鋼料查照酌購在案嗣該鋼廠(即普達公司)以我政府於購鋼事或不認購或認購并未實行迭次函催復往財政部轉達各部亦在案現在各部購買鋼料仍未實行該公司此次來函所有要求於三日內另訂一種第一次購鋼合同之請查購鋼一事各部未能照辦

或別有困難情形然事關借款信用必須各部按照
合同本年先集購三萬鎊方免外人藉口除分函陸
軍部交通部外茲將原函抄送察閱即祈貴德長查
照成案迅予酌購若干俾免格外要求致滋輾轉如
何辦理即祈速賜見覆並附普達公司原函等因准
此查本部接奉財政部前函當即飭知江南造船所
去後據該所復稱此項鋼鐵所中全年祇能應用價
值三百兩左右佳本部函達普達公司在案茲復唯

貴院來函當即電飭該所詳開尺度俟該所開到應
即送由

貴院轉知該公司可也此致

國務汪理

海軍部呈 三年二月十七日

為呈請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據本處輪
機長劉冠南呈稱竊冠南勘驗全軍配設水管鍋爐
之艦艇其水管損壞者實居多數按各國軍艦配設
此項鍋爐其水管例供五年六年之用踰此時期即
失航海能力查四江六楚及四湖等十四艦艇均於
前清光緒三十一二年間造成約屆八年其水管已
逾例用之期內有數艦目下不能遠行只可緩進職

購配飛鷹等各艦艇水管需銀八萬九千餘兩請飭部籌備按期支付由

是之故又建安建威兩艦下水已達十年其水管雖
於數年前均已配換而該艦原設鍋爐四座每艦僅
換兩座其未換之鍋爐各兩座亦已不堪使用又飛
鷹已換之鍋爐四座亦已漸形損傷以上兩建四江
六楚飛鷹及四湖十七艦艇合計鍋爐三十六座應
配水管四萬三千七百枝請亟行訂購以資配換倘
再稽遲恐漸不能航海且該水管購自外洋訂購往
返動往數月而分別工程之先後核實配換之日期

復須年餘方能竣事若不預行籌備尤恐緩不濟急
貽誤堪虞餘如圻籌容琛各艦煙管亦須添購備用
亦俟詳細調查另案呈報各等情查該輪機長所陳
各節均屬實情誠為不可緩之舉當飭本處輪機員
張斌元詳具各艦艇水管圖式尺寸數目發交滬商
各洋行估價去後旋據各洋行開價到處互相比較
惟泰來一家最見公道即銅質亦較優勝復往本處
再四磋商統約需規平銀九萬八千兩有奇合具文

呈候察核等因前來據此查飛鷹四江六楚等艦到
華已歷年數去歲寇雄督戰之時各艦已難全力行
駛兼以沿海萑苻不清在在須船復經數月巡防不
免滲漏愈甚若不及今急籌購配延時愈多航海之
力愈減倘一旦十數艦艇盡失航行能力則修費不
免更大而巡緝亦因之更疏關係良非淺鮮除責令
該司令擇其稍可延緩者暫從緩辦以舒中央財力
外所請購配飛鷹等各艦艇水管一節委係再難緩

籌既往該司令與上海各洋行比較磋商請購前來
尚覺切實措辦理合具支呈請

鑒核如蒙

俯准乞即

批飭財政部籌備購辦水管價銀規平九萬八千餘
兩以便該司令訂立合同按期支付庶免周章謹呈

大 德 統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國務院公函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送啟者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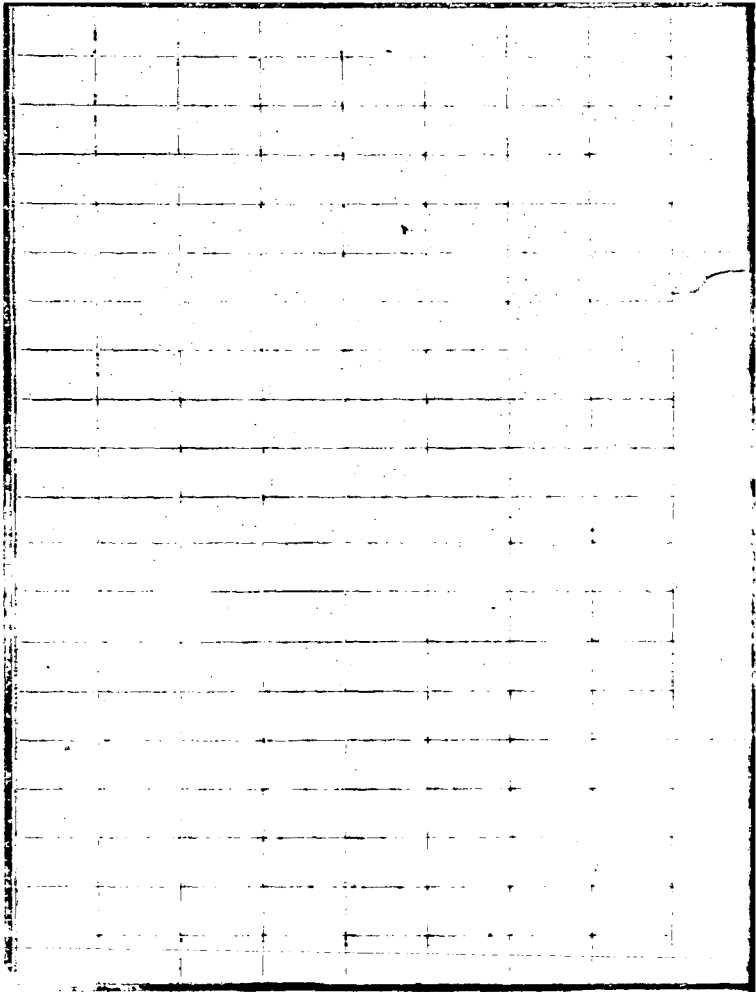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購配飛鷹等各艦艇水管

需銀九萬八千餘兩請飭部籌備按期支付等語除

函知財政部核辦外相應 函知 鈔錄呈批送請

貴部查照 貴部查核辦理 可也 此致

海軍總長 財政



海軍部呈 三年四月七日

為呈請事竊查海軍各艦彈藥因武昌起義贛甯肇
亂兩次耗用殆盡業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向德日
英等廠分別添配商訂合同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尚有建威建安海圻三艦亦應
賡續訂購以資應用現與法國士乃得廠代表魏武
達商購安威兩艦彈藥共價法金十九萬八千五百
佛郎除九五回扣九千九百二十五佛郎外淨計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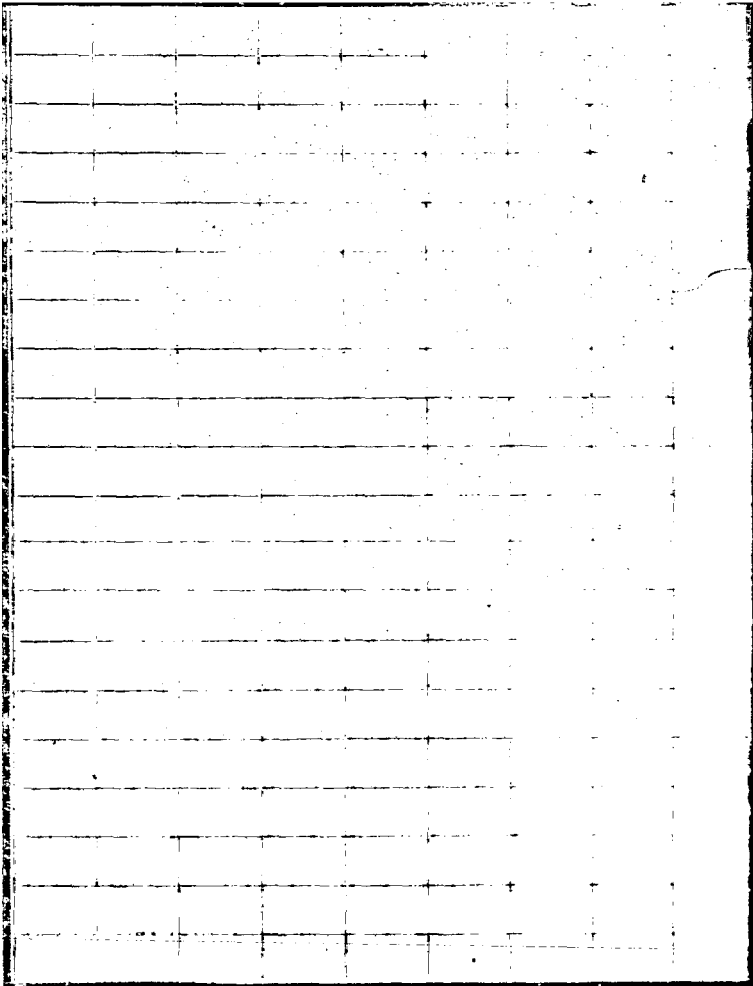
訂購英法各種純彈錄呈章奉合同奉批交財政部查復在案等因部查照由

價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佛郎限十四個月交貨
又與英國阿模士莊廠代表天津瑞全洋行經理錫
而克商購海圻彈藥共價英金六千二百一十六鎊
十八先令四本士除九五回扣三百一十鎊十六先
令十一本士及特別讓價一百零六鎊一先令五本
士外淨計實價五千八百鎊限六個月交貨理合抄
錄單合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

俯允再由本部會商財政部付給現金或國庫證券
再以上三艦彈藥去年即擬添配因當時法廠代表
回國圻艦呈單在後以致商訂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大德統

計抄呈購法廠英廠砲彈華洋文合同各一份



立合同人

一為中華民國海軍總長

一為士乃得公司駐華代表魏武達

今將海軍部訂購砲彈之種類價值暨交貨辦法議定於後

第一款

砲彈名目及價值

甲 四十五倍一百米厘口徑砲彈

尋常鋼質磁炸彈三百顆
見 D263P 圖

每顆一百九十三佛郎十生丁共五萬七千九百

三十佛郎

生鐵尋常開花彈一百顆
見 D280P 圖

每顆一百五十二佛郎七十生丁共一萬五千二

百七十佛郎

子母彈三百二十顆
見 D356 圖

每顆二百零三佛郎四十生丁共六萬五千零八

十八佛郎

子彈盒二百四十個每個可裝三顆

每盒四十一佛郎五十生丁共九千九百六十佛

郎

撞擊引信二百枚
PSI

每枚十一佛郎九十五生丁共二千三百九十佛

郎

雙引信三百二十枚

ESG788

每枚二十七佛郎八十五生丁共八千九百十二

佛郎

十三未厘撞擊底火七百六十枚

每枚一佛郎二十五生丁共九百五十佛郎

甲類砲彈總價十六萬零五百佛郎

乙 四十五倍六十五未厘口径砲彈

尋常鋼質磁炸彈三百顆 見 D282 圖

每顆八十七佛郎十生丁共二萬六千一百三十

佛郎

生鐵磁炸彈一百顆

見 D285E 圖

每顆六十八佛郎六十生丁共六千八百六十佛

郎

子彈盒一百個每個可裝四個顆

每盒三十三佛郎五十生丁共三千三百五十佛

郎

撞擊引信頭二百枚

每枚八佛郎三十生丁共一千六百六十佛郎

乙類砲彈總價三萬八千佛郎

二共十九萬八千五百佛郎

應除九五扣九千九百二十五佛郎

淨價拾捌萬捌千伍百柒拾五佛郎

第二款

上開價目係指上海船上交貨而言一切運費在內

該砲彈以假引信假底火安好裝於十彈盒內六十

五未厘口徑砲彈之十彈盒每二個合裝於手常箱內以便運送

真引信真底大分別裝於鑊鉛箱內

六十五未厘口徑磁炸彈與其相當之引信尾配好

裝之

製造砲彈悉依士乃得公司所繪圖樣並遵照承重

簿所開條件如下

一一千九百八年所定關於驗收黑藥炸彈炸彈

辦法

二一千九百十年所定關於聽收鋼質尋常開花
彈生鐵尋常開花彈及子母彈之辦法

第三款

士乃得公司滬上既與經理交貨手續只能於上海
船上行之其運費已計在彈價之內至由船上運至
江南製造局碼頭歸該局自理士乃得不管但認小
繳還該局小輪拖帶及工人搬運等費至入口免稅

放行護照由

海軍部先時預備

第四款

自第一期繳價之日起

見下六款

十四個月所訂砲

彈應在上海船上交貨倘能縮短期限士乃得公司

無不竭力為之

自法國裝貨口岸運至上海如在途中遇有不測以

及罷工火災等項出乎意外人力難施之事因致耽

擱未能如期交貨士乃得公司一概不負責成惟當

知照

海軍部請求展限

第五款

此項訂購砲彈士乃得公司應在法國頭等殷實保險公司請保水險保險費由士乃得公司擔任保險單填明

海軍部字樣歸其收執倘與保險公司遇有交涉等事由士乃得公司承任辦理

第六款

上開淨價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佛郎分為三期

繳納如下

第一期繳價六萬二千八百五十八佛郎三十四

生丁

於合同簽押之日行之

第二期繳價六萬二千八百五十八佛郎三十三

丁

於砲彈製成之日行之

第三期繳期六萬二千八百五十八佛郎三十三

生丁

於上海收貨後三日行之

至付價地點應在巴黎交付

第七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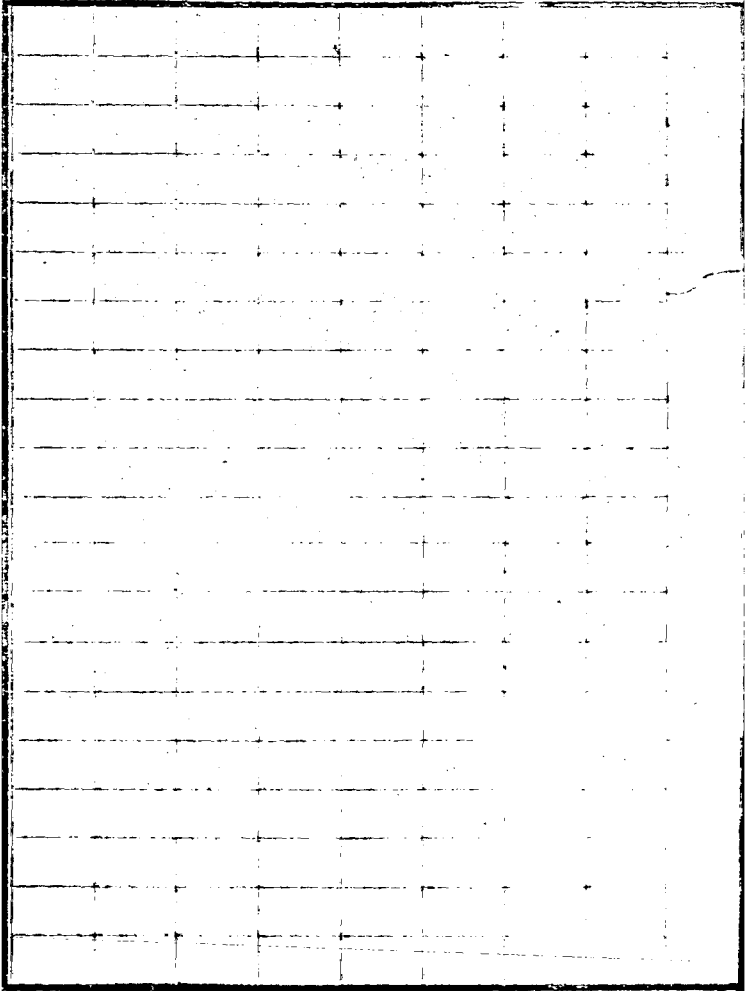
本合同繕備法文二份中文二份由

海軍部及士乃得公司代表魏武達兩造蓋印簽字

各執中法丈各一份為據

海軍部

士乃得公司代表



英廠合同

立合同英國阿模士莊船砲廠代表天津瑞生洋

行今承

海軍部訂購阿模士莊廠砲彈材料所有議妥各條

詳條列於左

一八寸徑四十五倍二百十磅重砲彈材料

八十箇砲彈用之 *Mk. 9* *Boards* 或 *D. S. 9.*

砲藥

此項砲藥須用袋裝備於裝箱時另以草圍護

價英金一千二

百十八鎊七先令六本士

引火六十箇價英金二十一鎊七先令六本士

電磁火五百箇價英金七十一鎊五先令

四十箇砲彈用之 *M. S. Cordite* 或 *R. S. P.*

砲藥

此項砲藥須用袋裝儲於柴箱時另以草圍護

價英金五百五

十四鎊六先令六本士

未代梯藥四十箇

引火四十箇 共價英金五百四十一鎊十先

令

二十箇砲彈用之
No. 2. Rodette 或 R.S.P.

砲藥

此項砲藥須用袋裝儲
在裝箱時另以草圍護
價英金二百七

十七砲三先令三本士

黑色炸藥鋼砲彈二十箇

引火二十箇
共價英金三百五十

六鋼鎊五先令

四寸七徑四十五倍四十五鎊重砲彈材料

五十箇砲彈用之
No. 3. Rodette 或 R.S.P.

砲藥

此項砲藥須用袋裝儲
於裝箱時另以草圓護

價英金一百四

十三鎊十八先令六本士

引火二百箇價英金一百二十一鎊二先令

六本士

電磁火五百箇價英金八十九鎊一先令三

本士

紫黃色堅固空銅壳

不帶蓋

二百箇價英金

四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九本士

光亮五金類銅壳蓋四百箇價英金三十五

鎊十二先令六本士

一百五十箇砲彈用之 *M. S. Bunkite* 或 *S.*

S. 砲藥 此項砲藥須用袋裝儲於裝箱時另以草圓護 價英

金四百三十一鎊十五先令六本士

黑色炸藥鐵砲彈一百五十箇

引火一百五十箇 共價英金三

百七十九鎊八先令一本士

二百箇砲彈用之 *W. J. Berchite* *P. S. P.*

砲藥

此項砲藥須用袋裝儲
於裝箱時另以草圍護

價英金五百七

十五鎊十四先令

未代梯藥二百
引火二百箇
共價英金九百三十三鎊七先

令六本士

以上總共價英金六千二百十六鎊十八先令

四本士去九五回扣英金三百一十鎊十六先

令十一本士下餘英金五千九百零六鎊一先

令五本土實價英金五千八百鎊

二所訂之貨入口免稅護照及碼頭費均由

海軍部付給

三自立合同日起准六箇月在上海江南製造局

交貨不許逾限倘遇外洋停工及中途意外危

險等事瑞生行須將確據呈明 海軍部酌量

展限交貨

四所訂之貨須保水險及兵險由瑞生行代向英

國最妥實之公司保險保單內即填明 海軍

部字樣將保單交 海軍部收存倘將來有與

與保險公司交涉事項瑞生行承認代辦

五此項價款言明先付國庫證券應如何付給另

立合同載明

六所訂之貨均係按照圖式及詳細清單用頭等

材料製造口徑等項亦須按照合同辦理不許

稍異

七此項華洋文合同由

海軍部及瑞生行簽字

蓋章分執存據

海軍總長劉

天津瑞生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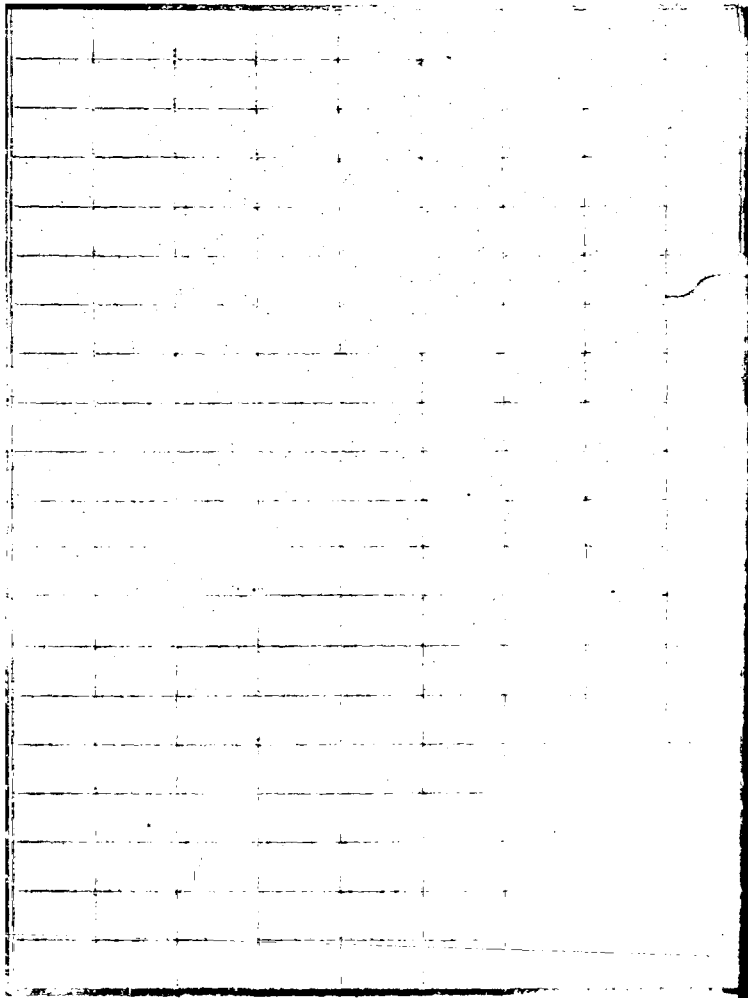
洋經理錫而克

華經理程湘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日年一月

日 日



海軍部呈 三年四月十八日

為呈請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飛鷹等十

七艦水管損壞急應訂購配換計需水管四萬三千

七百枝價銀規平九萬八千餘兩一案業經具呈

大總統在案謹於二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到

鈞院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又在

案旋由本部與財部政部往返函商後業飭總司令

訂購飛鷹等艦水管業將合同送部查核應交第一批價銀三萬二千九百兩請
速飭部撥發由

與泰來洋商訂立草合同並具說明書由部轉送財政部去後茲據振司令電稱據泰來代表人稱接英廠總代理函以此項水管正在漲價如頭批之款現不照付勢須增價不能照原價目承辦請迅商財政部撥款等因據此查財政部曾奉

大總統面諭應發各款凡在壹萬數千元以上者應由主管部預行呈明

鈞座

批准存案後方得照交等諭伏思飛鷹等水竇官竇
係各繼命脈關係非輕萬難延緩該合同既^送經交財
政部查核其第一批價銀規平三萬二千九百兩自
自應急籌兌交其第二批第三批亦應先期預籌以資應
付此項購配水管係屬本部主管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仰乞

批准飭下財政部速將此項銀兩撥發過部以便兌
申而資應付毋任急切待

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

批應由財政查照撥發此批

國務院公函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送督者奉

大總統發下

海軍部
貴部

呈訂購飛鷹等艦水管各批價

銀請飭部分次撥發一案奉

批應由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等因除行知

海軍部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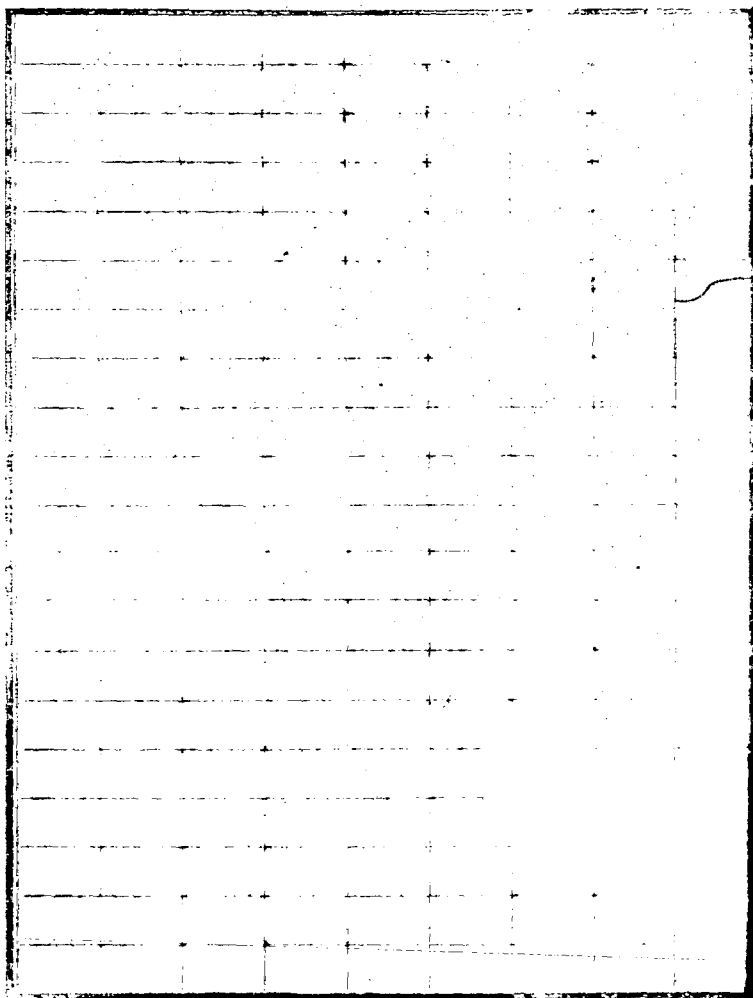
查照外相應

抄錄原呈

函知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
海軍
總長



海軍部呈 三年五月十六日

為擬請頒發海軍艦隊儲備金以備緩急要需事竊
查艦隊放餉向以上海海軍總司令處為總匯之區
本部按月向財政部支領彙寄該處分別轉發惟中
央財政困難庫儲如洗設法不易輒至愆期而中國
海線綿亘綦長艦隊職在巡洋必須絡繹巡視故多
散泊沿海各口岸與陸軍性質不同每屆餉期派員
赴滬請領手續之繁難道路之遙遠幾耗周折殊費

擬請頒發海軍艦隊儲備金以備緩急要需請鑒核批示由

時日前月之餉每至翌月下旬方能發放在中央多
方籌措已有窮於應付之情而艦隊竭力維持仍有
迫不及待之勢平時若此緊急可知且軍事端資敏
捷不宜稍形遲鈍冠雄前在南洋巡閱使差次駐閩
督辦裁兵酌量情形遣派南琛軍艦前往廈門屯汨
乃因餉項未往總司令處匯到延至旬日出旬發又
粵事緊急由廈派海圻軍艦開往鎮懾亦因餉措缺
乏張羅方能成行蓋軍餉祇供一月之急需並無儲

備以資周轉也現值伏莽未靖海疆多故之秋調動
艦隊關係至大設因軍需不繼未能即時啟行貽誤
匪淺再四思維良深顧查各國艦隊每有專款存儲
遇有緩不濟急之際俾資挹注法至善也 冠雄考各
國已定之成規參在閩此次之經歷知儲備全一節
誠為今日要圖擬懇

飭下財政部按照艦隊一月應需薪公經費先行籌
撥四十萬元歸本部專儲作為艦隊儲備全遇有緊

急之時即由此款內酌量挪用俟財政部餉項撥到
仍即照數提歸專款項下存儲似此輪流周轉於國
家財政既不為難而於海軍前途實大有裨益所有
擬請頒發海軍艦隊儲備金以備緩急要需緣由理
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 統

批
交財政部核復此批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函

三年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擬請頒發海軍艦隊儲備全
以備緩急要需請

鑒核批示一案奉

批交財政部核復此批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交

貴部查照辦理希即轉行知照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387
(4)